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原 著

蚯蚓中之舒展支氣管成分

A BRONCHODILATING PRINCIPLE ISOLATED FROM
EARTH WORM

北平研究院與中法大學藥物研究所, 上海, 及國立上海醫學院藥理學系, 上海。

趙承嘏 朱恆璧 張昌紹

蚯蚓屬於環節蟲類, 學名爲 *Lumbricus Spencer*, 生活於潮濕之地下, 其乾燥品之出售於舊藥鋪者, 稱爲地龍。

據本草綱目⁽¹⁾ 所載, 蚯蚓鹹寒無毒, 主治傷寒, 瘧疾, 大熱, 狂煩及大人小兒小便不通等症, 爲解熱利尿之劑。民間單方, 亦嘗用以治療哮喘。

蚯蚓之藥學的研究, 有日人瀨脇壽雄, 八木精一, 溝口龍三, 田中伴吉, 額田晉, 村山義溫及青山新次郎等之報告。八木氏⁽²⁾ 於一九一一年在蚯蚓中提出一種物質, 具有溶血球作用, 定名爲“Lumbritin”, 其鎘化物之實驗式, 決定爲 $C_{259}H_{528}O_{125}N_{47}SP_3(CdCl_2)_9 \cdot 3H_2O$ 。一九一四年瀨脇氏⁽³⁾ 分析蚯蚓, 獲得一種毒質, 定名爲“Telestro-lumbrolysin”。溝口氏⁽⁴⁾ 於同年發表一文, 謂蚯蚓中確有解熱性成分之存在。翌年, 田中額田兩氏⁽⁵⁾ 始從蚯蚓中將解熱成分提出, 名之曰“Lumbrifebrin”。氏等加酒精於蚯蚓之水浸液中, 得一種灰褐色之沉澱, 其化學反應類似 Tyrosine, 恐係

Tyrosine 之衍化物。動物試驗結果，證明此物具有解熱作用。村山與青山兩氏於一九二一年⁽⁶⁾及一九二二年⁽⁷⁾，陸續報告其蚯蚓化學分析之結果，其有機成分為脂肪，脂肪酸，膽脂，Choline，各種銜基酸，及核酸分解產物如 Adenine, Guanine 等。氏等曾用蚯蚓之酒精浸出物，試於動物，亦呈解熱之作用云。

由此觀之，蚯蚓之含有解熱性成分，在前人之文獻中，已略有證明。至於蚯蚓之利尿及治喘作用，則尚無充分之研究。本篇研究之目的，即在利用實驗方法，以證明蚯蚓之治喘作用究竟有無科學的根據。吾人初步研究之結果，不僅發現蚯蚓中確含舒展支氣管之成分，且已能將此成分結晶提出。

實 驗 部 分

蚯蚓浸膏之配製：所用之蚯蚓，係從舊藥肆購來，稱為“廣地龍”，意即廣東所產之蚯蚓乾也。購來之商品，業已乾燥，長約 20cm，腹部已剖開。除去泥塊雜質後，用水洗淨，再充分乾燥而磨成粉末。最初之試驗，即用其水浸膏，結果頗見良好。後覺其中含有大量蛋白質，應移去之，乃加入適量之酒精以沉澱之。用濾紙濾去沉澱後，蒸發濾液以除去酒精，乃用水稀釋至相當濃度，然後供用。動物試驗之結果，與上述之水浸膏同。

動物肺之灌注：初步之研究，概用肺之灌注法 (Bronchial Perfusion)。此法係根據 Sollmann 與 Von Oettingen 兩氏⁽⁸⁾之原法而略加改良者。試驗用蚯蚓浸膏，係用注射針注射於連接氣管套管之橡皮管中，注射量每次一坳，徐緩注入，使不影響管內之灌注壓力。另用同量之 Locke 氏溶液作對照之注射，灌注之速率，並不因而增加。

灌注所用之肺,取自家兔及白鼠,其結果相同。灌注液曾用兩種,一係 Locke 氏溶液,一係 Van Dyke 與 Hastings 氏溶液⁽⁹⁾,其結果並無不同之處。二液均於應用時新鮮配製,其成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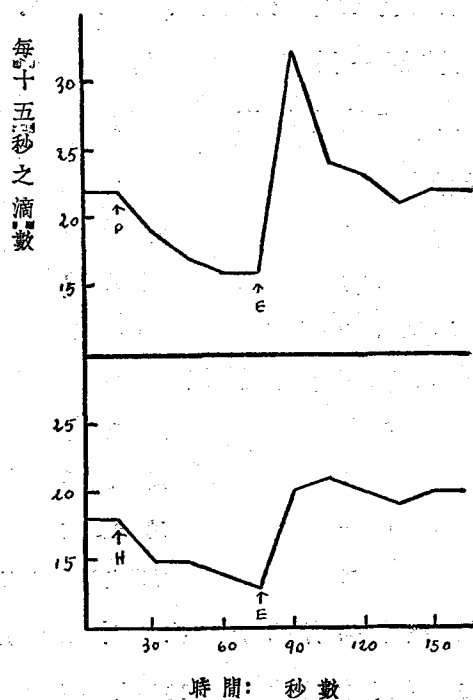
1. Locke 氏溶液

氯化鈉	0.920	氯化鉀	0.040
氯化鈣	0.012	酸性碳酸鈉	0.015
重蒸汽水	加足100.000		

2. Van Dyke & Hastings 氏溶液

氯化鈉	0.650	氯化鉀	0.046
氯化鈣	0.005	氯化鎂	0.009
磷酸二氫鈉	0.010	磷酸氫二鈉	0.008
酸性碳酸鈉	0.252	重蒸汽水	加足100.000

肺灌注之施於正常肺者凡十三次,其中二次用20%之地龍流浸膏,又二次用50%,其餘試驗,均用100%。每次注射量均為一磅,已如前述。其結果頗為一致,每次注射後均現支氣管舒展作用:肺內流出液之滴數,於注射後立即增加至最高度,較注射前之滴數增加30至80%。各種支氣管收縮劑之作用,不問其作用之部位何在,亦無不受地龍流浸膏之對抗作用。第一圖所示,為地龍流浸膏對於疋羅卡品(Pilocarpine)及組織毒(Histamine)之對抗作用。前者係副交感神經興奮劑,而後者則係直接之肌肉興奮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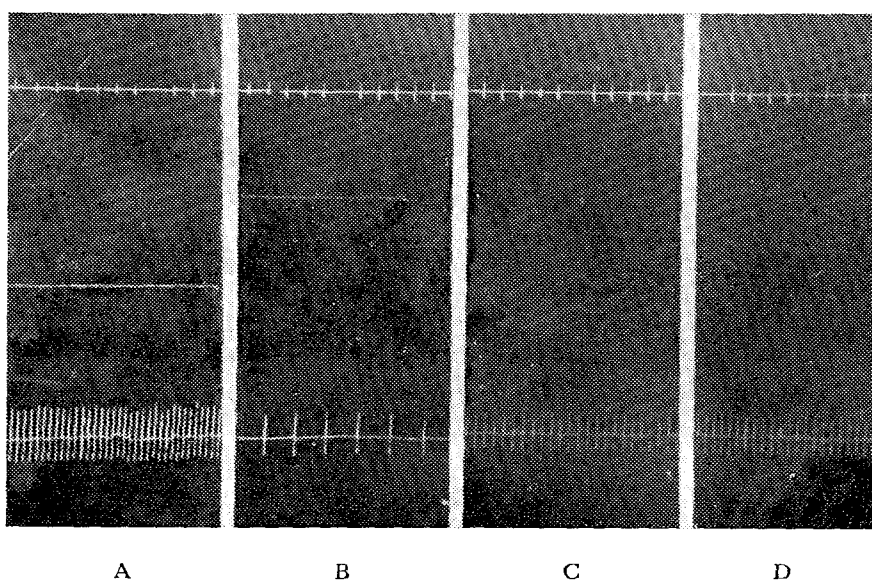


第一圖 蚯蚓流浸膏(E)于灌注肺對抗組織毒(H)與尼羅卡品(P)之作用。

吾人所得之地龍流浸膏，無論曾經酒精處理與否，均呈顯著之酸性反應。按酸性本身亦有舒展支氣管肌之作用⁽¹⁰⁾，此乃歷經前人研究，而屢試不爽者也。然則地龍流浸膏之舒展作用，僅賴此顯著之酸度歟，抑別有其他有效成分有以致之歟？為解決此問題計，乃用酸性碳酸鈉中和其酸性，甚或使之微呈鹼性後，復如前法試之，仍得同樣之舒展作用，可知地龍流浸膏之舒展支氣管作用，實有賴於某種之特殊成分，彰彰明矣。

由此初步之研究，吾人既確知地龍內含有一種有效成分，有舒展支氣管肌之作用，乃進一步設法將此成分提成純品。

將一公斤之乾燥地龍，製成細粉，加入適量之(95%)酒精，而充分煮沸之。濾去渣滓，將濾液置入蒸餾器內，恢復其酒精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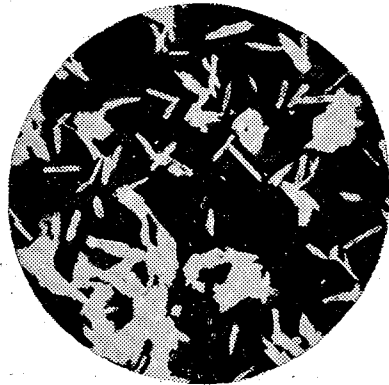


第三圖 離體家兔肺之灌注

(A) 用 Locke 氏溶液。(B) 加入組織毒。(C) 加入蚯蚓中之有效成分。(D) 再加組織毒。

描線自上而下：時間五秒鐘為一單位，灌注壓力及灌注液流出之滴數。

趙承縱 朱恒璧 張昌紹



A



B

第二圖 蚯蚓中之舒辰支氣管成分結晶體
A. 游離之鹽基 B. 其鹽酸鹽

趙承嶽 朱恒堯 張昌紹

復於水鍋上濃縮至糖漿狀。加水溶解之，濾過，捨其不溶解之部分。用醋酸鉛處理其水溶液，濾過，將沉澱物充分洗淨後，混懸於水內，通入硫化氫以分解之。濾去硫化鉛沉澱後，濃縮濾液至小量，從此濃液中分出一種中性成分。此成分含有氧原子，易成鹽類，但用石蕊試紙試其水溶液，呈中性反應。從其水溶液或甲醇溶液中，可得稜柱狀之結晶，其熔點在攝氏三百二十度以上。第二圖 A 乃此中性成分之結晶，B 為其鹽酸鹽之結晶。

按前法，將此有效成分，試諸灌注肺，所得結果，與地龍流浸膏所得者相同；對於正常肺，則舒展之；對於疋羅卡品及組織毒之收縮作用，則對抗之。茲舉一例以明之。第三圖 A，係灌注 Locke 氏溶液時之情況；B，係受組織毒後，流出滴數，大見減少；C，係收縮之支氣管，受地龍有效成分之作用後，復行舒展，流出滴數復行增加；於 D，再注入組織毒，不復能使之收縮，足見地龍有效成分之舒展作用，頗為持久也。

由此離體肺之灌注結果，吾人知此有效成分，確具舒展支氣管之作用。乃復進而於活體之動物，試其有無同樣之作用。擇健康荷蘭豬八頭，分為甲乙兩組，甲組僅受組織毒每公斤 0.6 mg. 之靜脈注射，乙組則於注射同量組織毒前十五秒鐘，另注射 20mg. 之地龍有效成分，作為保護劑。觀察各動物之生死及注射後生存時間，列成一表如下：

各種動物之生死及注射後之生存時間表

荷蘭豬號數	體重(公分)	處 理	生存時間(分鐘)
1	445	組織毒 0.6 mg./kg.	4
2	636		4
3	462		5
4	715		5.5
5	450	先注射地龍有效成分 20 mg./kg. 十五秒鐘 後,再注射組織毒0.6 mg./kg.	生存至三小時以上
6	490		7
7	460		8
8	355		生存至三小時以上

觀上表,可知未受地龍有效成分保護之動物,全組四頭,於注射組織毒後,無一倖免,均於數分鐘內受毒而死;乙組之動物中,二頭於實驗時間內,並未死去,其他二頭雖未得救,然仍得延長其生存時間,幾達一倍。

Barlow 與 Beams 兩氏,⁽¹¹⁾ 於一九三三年用相類方法,比較各種治喘藥 (Anti-asthmatic remedy) 之效率,所得結論如下:

阿託品之效率最高,副腎素次之,而次硝酸鈉最低。據彼等之實驗,注射阿託品 10mg., 可保護 60% 之荷蘭豬,使不死於組織毒之作用。若以吾人所得之結果,與之比較,則地龍有效成分之治喘效力,與阿託品無大軒輊,而較之副腎素與次硝酸鈉,則顯然優越矣。

除上述之支氣管舒展作用而外,地龍有效成分與大劑量作靜脈注射時,尚能降低貓及荷蘭豬之血壓;並能抑制離體兔小腸之緊張力及離體兔子宮之收縮。

凡此種種作用,與阿台奴新 (Adenosine)⁽¹²⁾ 頗多類似之處,然此成分與阿台奴新決非同物,蓋地龍中有效成分於攝氏三二〇

度時尙不熔化,而阿台奴新之熔點⁽¹³⁾則爲二二九度也。

提 要

自廣地龍（即廣東產之蚯蚓乾）中,提得一種含氫之有效成分,但其水溶液對於石蕊試紙呈現中性反應。將此物質試諸灌注之白鼠肺及家兔肺,發生顯著之舒展支氣管作用;即於預經組織毒或疋羅卡品處理之灌注肺,仍能表現此種舒展作用。又於活體之荷蘭豬,此物質之靜脈注射,能保護50%之動物,使不死於致死量之組織毒。此種支氣管舒展作用,及其降低血壓及抑制小腸緊張力作用,與阿台奴新頗爲相似,但其化學性質則不同,蚯蚓中所得成分,於攝氏三二〇度時尙不熔化,而阿台奴新之熔點,則爲二二九度。

參 考 文 獻

- (1) 李時珍 (1596): 本草綱目。
- (2) 八木精一 (1911): Arch. Internat. d. Pharmacodyn et d. Ther. 21:105.
- (3) 瀨脇壽雄 (1914): 成醫會月報。
- (4) 溝口龍三 (1914): 東北醫學會雜誌。
- (5) 田中伴吉及額田晉 (1915): 東京醫學會雜誌二十九卷二二一頁。
- (6) 村山義溫及青山新次郎 (1921): 藥學雜誌四百六十九號二二一頁。
- (7) 村山義溫及青山新次郎 (1922): 藥學雜誌四百八十四號四八二頁。
- (8) Sollmann and Von Oettingen (1928): Proc. Soc. Exp. Biol. Med., 25: 692.
- (9) Van Dyke and Hastings (1927): Am. J. Physiol. 83: 563.
- (10) Thornton (1931): Recent advances in Allergy, p. 26.
- (11) Barkow and Beams (1933): J. Pharmacol. and Exp. Therap., 47: 111.
- (12) Drury and Szent-Gyorgyi (1929): J. Physiol., 68: 213; Bennet and Drury (1931). J. Physiol., 72: 288.
- (13) Levene and Bass (1931): Nucleic acids.

第四期勘誤表

(一三三期)

頁	行	字	正	誤
402	22	7	延 腦	中 腦
402	24	2	部 (11)	部 (10)
406	5	英字1	Pantocaine	Pantocaine
407	7	末格	0.002Pantocaine 120—180	0.002 120—180
407	15	23	三 稱	一 稱
407	16	12	一 稱	二 稱
407	16	22	餘一稱	餘二稱
413	19	19	心 縮 壓	心 縮 力
414	16	6	High spinal analgesia	High spinal anaesthesia

大 會 日 程

四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半

大會代表報到,地點在楓林橋國立上海醫學院.

下午二時

大會正式開幕,及上海醫事事業中心落成典禮,地點在楓林橋.
主席團爲: 孔祥熙部長(上海醫事事業中心董事長), 王世杰部長, 及中華醫學會會長朱恆璧醫師.
演說: 上海醫事事業中心主任顏福慶醫師, 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博士, 及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先生. 由孔祥熙夫人舉行剪綵典禮. 茶點, 及參觀建築.

上午九時

交誼會,地點在靜安寺路七二二號萬國總會.
擔任歡迎來賓者,計中華醫學會理事會主席,上海支會會長,娛樂組主任,上海市衛生局局長,工部局衛生處處長,及法公董局衛生處處長.
音樂及游藝.

四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半

登記處開始辦公.

- 九時 會長演說：中華醫學會會長朱恆璧醫師，中國生理學會會長趙承嘏博士。
- 十時 全體攝影。
- 十時半 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博士演說：“吾人之責任”。
- 公共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公醫制度”。
- 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國立上海醫學院（教務長朱恆璧醫師）及國立同濟大學（校長翁之龍博士）宴請到會會員。
- 一時至二時
- 12時至下午1時 1時至2時 電影，地點在大會堂。
- 下午二時至四時 各組會議。
- 大會堂 外科組：“頭部損傷與胸部損傷之外科療法”。
- 一號會議室 耳鼻喉科組：各種問題。
- 二號會議室 小兒科組：（一）討論“小兒結核症；（二）宣讀論文。
- 三號會議室 婦產科組：“子宮內膜異位病”。
- 四號會議室 中文名詞論文組：各種問題。
- 五號會議室 生理學組：“免疫化學”。
- 六號會議室 放射學組：各種問題。
- 四時半 茶會，祁齊路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
- 四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 事務會議：
- 司庫及總幹事報告；中文中華醫學

- 雜誌編輯報告;英文中華醫學雜誌
編輯報告;業務保障委員會報告。
- 十時一刻
休息。
- 十時半
Max Cutler 醫師演講“癌之性質
研究”。
- 外科組會議：“胃部及十二指腸
之外科療法”。
- 下午一時至二時
五洲藥房設宴招待。
電影：地點大會堂。
- 二時至四時
赴市中心參加市立醫院開幕典禮。
茶會,在葉家花園內,澄衷醫院(該
園於民國二十年,由園主葉君捐贈
上海醫事事業中心,開設肺病療養
院)。
- 七時
信誼製藥廠及新亞藥廠,在北四川
路新亞酒樓,宴請到會會員。
- 四月四日(星期日)
- 上午十時半
團體禮拜,地點在大教堂(由 H. G.
Newsham 牧師講道。民國二十三
年在上海舉行大會時,亦由其講道。
Newsham 牧師,於大會後數日,即將
離滬,故此次或為最後之機會矣)。
- 下午二時
旅行吳淞(渡輪在北京路市輪渡
碼頭起碇,准二時開船)。
- 四時
伍連德醫師在吳淞海港檢疫醫院
茶點招待。

四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

事務會議:

教會醫事委員會報告.

研究委員會報告.

出版委員會報告.

醫院標準委員會報告.

十時一刻

休息.

十時半

W. Scholz 教授演講.

婦產科組會議: “妊娠期之水腫”.

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中比鑄錠治療院 (院長宋梧生)

一時至二時

宴請大會到會會員.

12時至下午1時 1時至2時

電影,在大會堂.

下午二時至四時

各組會議

大會堂

內科組: “寄生蟲病”.

一號會議室

細菌學與免疫學組會議.

二號會議室

結核病組: (一) “防癆工作” (二)

“結核病細菌學”.

三號會議室

公共衛生組: “農村衛生”.

四號會議室

軍醫組: 各種問題.

五號會議室

生理學組: “營養問題”

六號會議室

皮膚病組: 各種問題.

四時

參觀楊樹浦中比鑄錠治療院.

九時

放映“萬古流芳”(即“巴斯德之生平”)影片,地點在萬國總會.

四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

事務會議:

藥物化學委員會報告.

醫學教育委員會報告.

醫史委員會報告.

(醫學教育委員會開會時,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祕書朱章廣醫師演講).

十時一刻

休息.

十時半

內科組會議:“傳染病”.

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東南醫學院(院長郭琦元醫師)及

一時至二時

同德醫學院(院長顧毓琦醫師)宴

請到會會員.

12時至下午1時 1時至2時 電影,地點在大會堂.

下午二時至四時

各組會議:

大會堂

公共衛生組:“公共衛生與社會經濟及社會狀況之關係”.

一號會議室

病理學組:寄生物學(原生動物學,內臟蟲學,及醫學昆蟲學).

二號會議室

小兒科組: (一)討論“中國兒童之生長發育問題——飲食方面及體質方面之情形;(二)宣傳慈幼與預防小兒疾病論文.

三號會議室

外科組:“尿道窒塞”.

四號會議室

戒煙委員會主任甘乃光氏演講.

- 五號會議室 生理學組：生理學會議。
- 六號會議室 醫史組：各種問題。
- 四時 參觀沙涇路工部局宰牲所（工部局宰牲所有許多設備，為現今世界各國宰牲所所不及，其中有該局衛生處某職員所發明之電機，於牲畜受宰前，使其暈迷，免去痛苦。
- 四時 前往西門婦孺醫院參加茶會（該院去年為成立五十週年。又該院為上海女子醫學院實習醫院，該校校長係樂善芬醫師）。
- 七時 中國病理學微生物學會年宴及年會。地點在愛文義路一三二〇號雷氏德醫學研究院。

四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 事務會議
- 公共衛生委員會報告。
- 結核病委員會報告。
- 節育委員會報告。
- 精神病學委員會報告。
- 選舉職員。
- 十時一刻 休息。
- 十時半 中文名詞論文組會議。（此項會議，為本屆大會所新增設者，其目的在鼓勵一般人寫作論文時多用中文名詞）。

- 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中國紅十字會（總幹事龐京周醫師）宴會。
- 一時至二時
- 12時至下午1時 1時至2時 電影，地點在大會堂。
- 下午二時至四時 各組會議：
- 大會堂 醫院行政組：各種問題。
- 一號會議室 內科組：代謝作用及營養方面之疾病。
- 二號會議室 巴斯德研究院院長 Chaussinand 演講。
- 三號會議室 地 點：三號會議室。
- 二號會議室 結核病組：（一）結核病之統計；（二）結核病之分類。
- 三號會議室 婦產科組：“月經不調之內分泌療法”。
- 四號會議室 軍醫組：各種問題。
- 五號會議室 麻瘋病組：各種問題。
- 六號會議室 眼科組：各種問題。
- 二時至四時 生理學組與病理學組聯合會，地點在雷氏德醫學研究院（院長歐爾醫師）。
- 表演寄生生物學標本。
- 七時 中華醫學會上海支會，假座北四川路新亞酒樓，設宴歡送大會到會代表。席間由中委褚民誼氏表演太極拳及上海弦歌會表演音樂節目。
- 四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 事務會議：最後會議

		審查提案。
十時一刻		休息。
十時半		第三屆全國麻瘋大會（中華麻瘋救濟會主辦）；歡迎大會全體會員參加。
12時至下午1時	1時至2時	新藥業同業公會及上海各藥房設宴招待。
12時至下午1時	1時至2時	電影，地點在大會堂。
下午二時		中華麻瘋救濟會年會。
三時		參觀上海麻瘋療養院（大場）。
二時至四時		各組會議：
大會堂		內科組：各種問題。
一號會議室		病理學組：病理學會議。
二號會議室		結核病組：（一）結核 X 光學；（二）結核病療法。
三號會議室		外科組：各種問題。
四號會議室		中文名詞論文組：各種問題。
五號會議室		生理學組：藥劑學會議。
六號會議室		耳鼻喉科組：各項問題。
四時半		參加上海麻瘋療養院茶會及麻瘋展覽（大場）。
七時		中國生理學會年宴及年會。

祝 賀 詞 電

章元善先生祝詞

貴會於四月一日舉行第四屆大會，行見羣賢濟濟，蒼萃一堂，所提議案定多，為羣生謀幸福，為學術謀改進。民族健康，深資利賴。式瞻

宏猷，曷勝佩仰。

章元善。

中華藥學會賀電

恭祝中華醫學會第四屆大會開幕。

中華藥學會叩。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所長王祖祥賀電

上海楓林橋南國立上海醫學院交中華醫學會第四屆大會：集全國新醫學專家，協議新醫藥，實有效能。保障健康，復興民族。特電申賀。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王祖祥叩。

齊魯大學校校長劉世傳賀電

上海醫學院轉中華醫學會：貴會宏開，崇論競發。將見療

無四難，功有十全。謹此電祝。

齊魯大學校長劉世傳誌。

褚民誼許曉初馬炳勛三先生祝詞

發揚光大

褚民誼許曉初馬炳勛合贈。

中華醫學會杭州支會祝詞

中華醫學 日進無疆 集思廣益 山高水長
術追歐美 迹異岐黃 福我民族 共臻健康

中華醫學會第四屆大會紀念

中華醫學會杭州支會同人謹祝。

上海市醫師公會祝詞

四月維夏兮 風日晴暄 羣彥濟濟兮 車蓋聯翩
治萬有於一爐兮 維戎見之是捐
佇看醫界之統一兮 實現理想之醫團焉
中華醫學會第四屆開幕

上海市醫師公會謹祝。

全國醫師聯合會祝詞

猗歟 貴會，實名中華；譽滿宇內，道被邇遐。謀醫學之發揚，
以中華為本會，宏國光於無垠，歷萬禩而不墜。

中華醫學會第四屆大會開幕

全國醫師聯合會謹祝。

俞松筠醫師祝詞

集思廣益

俞松筠贈。

胡定安醫師祝詞

科學昌明	醫學發皇	問難析疑	詳緻研商
猗歟多士	濟濟一堂	嘉謨至計	蔚爲國光
喚起愚弱	同臻健康	復興民族	轉劣爲強
海風烈烈	江水泱泱	嗟此盛會	意義深長

胡定安贈。

中華民國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祝詞

領袖羣儕

中華民國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敬贈。

江蘇省立醫政學院祝詞

醫藥邁進	巧奪天工	猗歟盛會	科學是崇
濟濟多士	大呂黃鐘	喚起愚弱	警茲凡庸
一堂研討	情盛融融	急起直追	學術大同
轉移風氣	貫徹始終	發揚光大	其義無窮

江蘇省立醫政學院贈。

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祝詞

以導羣論

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敬贈。

華南女子學院院長王世靜賀電

上海中華醫學會聯鑒：新院成立，大會宏開，謹電申賀。
華南女子學院院長王世靜。

嘉興福音醫院賀電

上海楓林橋南國立上海醫學院，中山醫院，中華醫學會同鑒：
大廈落成，燼鑄英才。新院開幕，福利人羣。集會扁鵲力量，產生
偉大成功。

嘉興福音醫院謹祝。

杭州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校長王佶賀電

敬賀上海中華醫學會大會開幕

王 佶 東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師資研究班同人祝詞

第四屆中華醫學會開幕祝詞

大會鴻開 濟濟羣賢 一堂聚首 遠近爭先
闡明吾道 刮垢磨鏽 杏林春暖 共負仔肩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師資研究班全人謹祝。

宋國賓醫師祝詞

中華醫學會第四屆大會祝詞

觥觥大會	召於滬濱	冠冕麇集	車騎紛陳
其名伊何	實名中華	融合各派	天下一家
其實伊何	科學醫學	龐雜悉捐	義蘊揚樞
其於國際	不爲附庸	其於國內	衆流所同
如海之涵	如嶽之崎	揚我國光	歷千萬禩

廣州市衛生局局長歐陽慧瀨暨全體職員賀電

中華醫學會會長暨理事諸公台鑒：遠辱折柬，招赴四屆大會，曷勝榮寵。

諸公願宏識大，復聚羣猶，用光吾道，行見醫學大昌，人登壽域，私衷欽佩，莫可言宣。輒恨路阻天遙，莫陪末席，未聞

高論，復負

嘉招，靜言思之，彌深慚悚。惟祝醫藥從此闡明，務化瘡痍，悉成健者。裁箋敬祝，不盡依馳。並頌台祺。惟照不備。

廣州市衛生局局長歐陽慧瀨暨全體職員敬叩。

軍事委員會軍醫署第七臨時醫院院長李尹希賀電

上海國立醫學院轉中華醫學會第四屆大會公鑒：貴會此屆開會，集全國醫界鉅子於一堂，宏文卓見，共策精深；其裨益於國防醫務，當非淺鮮。下風遜聽，曷勝忭舞，謹賀。

軍委會軍醫署第七臨時醫院院長李尹希叩冬印。

參加大會會員及來賓題名

〔以註冊之先後為序〕

B. E. Read	[Mrs. B. E. Read	R. Santelli	詹榮恩	馮蘭洲
Lee S. Huizenga		Mrs. Lee S. Huizenga		E. B. Struthers
郭從周	鍾發廷	余士英	劉效良	施毅軒
樊培祿	林開第	E. Q. Lim	J. L. Maxwell	
Mrs. J. L. Maxwell		程子超	孫效孔	韓華陽
胡惠德	王震舉	陳舜名	朱 恬	宓錫磐
宓錫磐夫人	H. B. van Dyke		Mrs. H. B. van Dyke	
吳光臨	R. E. L. Mewshaw		蒲南谷	張效聖
俞煥文	J. C. Thoroughman		Mrs. J. C. Thoroughman	
R. E. Beddoe	王同安	王同安夫人	劉一鵬	G. A. M. Hall
Alice Barlow-Brown		萬坤培	許雨階	H. H. Whitlock
白施恩	王象鍾	張國士	許松泉	Jean Raynal
R. M. Paty, Jr.	Pichen Wong	Mrs. Pichen Wong		E. H. Hume
Mrs. E. H. Hume		A von Miorini		錢修梅
馬淑卉	張福星	丁名全	翁之龍	范承俊
G. L. Hagman	W. Neubauer	H. L. Rankin	張查理	丁祖彤
趙士卿	喻光華	T. S. Outerbridge		王靄頌
C. Pak	Agnes E. Towers		J. P. Maxwell	
Mrs. J. P. Maxwell		朱世鏢	R. F. Brown	P. C. Kronfeld
A. A. McFadyen		Mrs. A. A. McFadyen		王煌之
楊寶璋	林君潤	林君潤夫人		R. B. McClure
趙伯鈞	李士偉	F. R. Dieuaide	Mrs. F. R. Dieuaide	
葉希華	葉希華夫人	林文秉	H. Barrie	楊永年
楊永年夫人	關頌轄	許樹屏	陳宗賢	J. H. Jordan
管毓魯	陳萬里	徐寶彝	劉啓承	劉啓承夫人

R. V. Hemenway	鄒 銖	尹學智	C. H. Holleman
沈延斌	M. Kautzsch	Mrs. M. Kautzsch	江虎臣
朱慶民	朱慶民夫人	徐裕文	H. J. de Garcia 黃孟虞
諸福棠	陳尙明	陳尙明夫人	W. Max Gentry
蘇祖斐	金顯宅	楊濟嶺	盛清誠 沈貫運
魯德馨	張同和	H. H. Loucks	Mrs. H. H. Loucks
L. N. Bell	P. H. Stevenson	許志義	R. B. Price
Mrs. R. B. Price	Claude M. Lee	潘蓮奎	A. V. Scott
A. M. Tucker	F. J. Tooker	邢玉亭	D. M. Parker 林廉卿
J. Morgan	胡新玉	李天如	李天如夫人 陳德懷
金茂岳	孫劍夷	N. D. Fraser	J. B. Woods, Jr.
倪倫元	倪倫元夫人	C. L. Pannabecker	S. E. Ayers
榮獨山	榮獨山夫人	R. G. von Wolff	高淑儀
江上峯	余文光	S. D. Sturton	Mrs. S. D. Sturton
T. S. Goodwin	W. H. Judd	Mrs. W. H. Judd	H. E. Campbell
E. L. Rice	Mrs. E. L. Rice	潘作琴	潘作琴夫人 V. V. Brown
胡蘭生	錢之選	錢之選夫人	曾德徽 曾德徽夫人
張秉鈞	張秉鈞夫人	A. Tarle	張錫珍 徐繼和
武建勛	鄒之任	L. P. Todd	馮蘭馨 陶熾孫
陶熾孫夫人	T. C. Greene	葉大楨	葉大楨夫人 夏德霖
夏德霖夫人	張朱黼	許景鏗	C. C. Leach H. R. Worth
韓立民	涂傳節	E. E. Murray	樊登峯 施錫恩
施錫恩夫人	褚葆真	朱功宏	朱功宏夫人 陳富文
M. P. Young	F. B. Welton	F. Oldt	O. L. Eaton
M. J. Hinkhouse	孫淑明	李 濤	蔣 鵬
閻彜銘	王 歷	R. N. Walker	劉錫恭 王吉民
姜渭繪	章景葆	Ed Birt	侯祥川 侯祥川夫人
孫志戎	孫志戎夫人	E. E. Fleming	張惠亭 吳達表
修世澤	J. H. F. Otto	劉韻濤	W. C. W. Nixon
郎國珍	王懷樂	張紹勳	張紹勳夫人 董承煥

傅惠民	T. M. Yates	張恩祥	Mrs. R. M. Paty	
王藍田	王藍田夫人	T. C. Borthwick	黃大衛	
周正燦	伍連德	牛惠生	牛惠生夫人	官獻廷
官獻廷夫人	陳貴芝	張曉翹	余 濱	H. G. Earle
許世珣	翁瑞金	L. S. Morgan	Mrs. L. S. Morgan	
曾寶茵	P. Haddow	H. Lutz	馬玉汝	葉鹿鳴
陳潤生	連宗介	畢金釗	張冠英	W. R. Reeds
趙書紳	施思明	J. L. McKelvey	L. T. Ride	謝少文
穆瑞五	嚴鏡清	謝家樹	馮治怡	孫長孺
萬秀沂	G. L. Downie	寇振岐	熊汝成	李再蘭
葛成慧	汕頭女醫院	H. V. Bradshaw		
Mrs. H. V. Bradshaw		陳兆桐	富文壽	富文壽夫人
張汝騫	姚克方	劉永純	黃翠雲	屈錦琴
W. A. Busby	陳 端	張湘紋	劉劍秋	
E. R. Cunningham		G. S. Cunningham	錢樂奕	
唐 雖	R. T. Shields	H. N. Brewster	戴梅侶	
王子傳	王子傳夫人	葉錦華	葉錦華夫人	孫純瑛
周錫年	周錫年夫人	李祖佑	李祖佑夫人	何世全
A. J. Smyly	翟培慶	王國祥	嚴智鍾	
R. E. Brown	Mrs. R. E. Brown	M. B. Forster		
陳玉林	周瑞廷	周瑞廷夫人	羅四維	
D. Farquharson		P. F. Orlow	張 熾	張江棧
張江棧夫人	左雪顏	左雪顏夫人	林球璋	張文煥
楊葆華	左吉帆	左吉帆夫人	黃仁若	E. W. Low
高麟祥	高麟祥夫人	杜克明	謝結揚	周 振
N. A. Bryan	陳道生	W. W. Cadbury		
Mrs. W. W. Cadbury		俞佑世	羅 忠	英延齡
英延齡夫人	黃榕增	W. H. Pott	孔禮鈺	朱昌亞
鄭瑞雲	W. R. Morse	Mrs. W. R. Morse		J. E. Lenox
Mrs. J. E. Lenox		孫成堅	丁懋英	張孝騫

齊清心	戴恩瑞	馬弼德	馬弼德夫人	
D. E. Galbraith		沈克非	沈克非夫人	
E. L. Sergeant	李熙春	李學義	李學義夫人	毛克倫
高爲絢	黎文娥	王霖生	唐淑之	
J. C. McCracken		李宣果	薛文泳	干逢時
O. Hueck	蘇德隆	陳耀真	徐乃禮	汪攀桂
鄂濟民	許剛良	許剛良夫人	F. C. Ancell	宋大仁
R. P. Kekessy	W. Blume	Bernauer	吳朝仁	吳朝仁夫人
M. E. Myers	華則仁	許建良	許建良夫人	楊傳華
楊傳華夫人	楊萬芳	楊萬芳夫人	楊文鎬	宋常熙
張錫鈞	林可勝	王綏清	李元善	凌熾烜
凌熾烜夫人	饒汝蓮	朱恆璧	鄭國培	萬鈺先
邱鴻書	徐元甫	金 濬	陳永漢	鄧裕蘭
王典義	楊 簡	許英魁	R. S. Lyman	
Feng Ying Kun		Chao Yi-cheng		W. Scholz
彭頌熙	王伯元	林熊飛	吳 光	李誦絃
沈詩英	黎啓勳	戴安樂	L. H. Butka	陸錦文
陸兆璋	周振禹	上官悟塵	朱文鈺	鍾品梅
陳志方	周墨卿	朱葆良	J. L. H. Paterson	
R. C. Robertson		H. H. Morris		Mrs. H. H. Morris
詹世芳	F. Reiss	Mrs. F. Reiss	盧寶法	陸 晉
唐家珍	P. K. Gieser	F. W. King	P. R. T. Naidu	
O. W. Chenault		F. J. Gillette	C. V. Carson	David
C. H. Lu	林振民	黃淑瓊	余熙笙	李月雲
H. V. Lacy	盧致德	柳安昌	萬 昕	C. Cater
D. B. Cater	董秉奇	董秉奇夫人	劉啓德	刁友道
潘世茂	丁兆星	高恩養	鍾品竹	E. C. Fullerton
吳天放	陳兆昌	陳王善繼	刁信德	王完白
H. O. Chapman		李鏡湖	H. A. Poppen	

J. B. Robinson	楊濟時	朱企洛	馮志寅	梅國楨
曹長濤	曹長濤夫人	H. G. Anderson		石美玉
石成志	陳錦鳳	王裕美	梅國楨夫人	
R. D. Loewenberg		金問淇	謝其綱	吳光
鄭翠娥	A. K. Kuang	王珏	李襄民	李襄民夫人
M. N. Andrews		葉衍慶	黃子方	高維
駱傳榮	陳鴻康	張西銘	錢建初	吳憶初
曾耀仲	楊傳柄	楊傳柄夫人	施錫欽	魏曦
T. L. Chang	胡梅基	胡梅基夫人	陳銘鐘	許渭清
楊素蘭	杜應麟	H. G. Thompson		許景鏗
沈鼎鴻	蕭智吉	Florence Huang		戚壽南
林克貞	楊士達	張錫祺	倪葆春	王淑貞
R. C. Riego	Y. L. Lamb	Mrs. Y. L. Lamb		楊簡夫人
顧學箕	顧慶祺	吳之理	劉木立	葉履蓀
尤美祖	繆連恩	宋國賓	Mr. Yang	陳邦典
簡以仁	方家則	M. Kuroya	Mrs. V. P. Yui	
Mrs. N. A. Tang		Mrs. R. C. Beebe		B. Rosenberg
C. E. Mosse	Mrs. C. E. Mosse	汪士準		桂毓泰
高鏡朗	林元英	林元英夫人	B. S. Platt	
Mrs. B. S. Platt		魯桂珍	蘇慈懿	
J. C. Lawney	朱寶麟	程維莘	胡立德	林世熙
古恩康	方嘉成	柳瑟虎	賴斗岩	賴王素貞
F. W. Goddard		S. H. Liljestrand		H. Thomas
Mrs. E. H. Liljestrand		C. S. Trimmer		
S. W. Whitener		C. S. Shepherd		
E. J. Strick	C. McLaren	E. T. Kam	盧則民	J. B. Grant
D. C. Kyoung		何宗青	繆靜生	袁楊素貞
朱仰高	楊菊貞	張協時	楊樹勛	劉勛選
張振夏	鄧日諳	何平	張殿邦	徐琨
梁子秀	徐世綸	袁吉安	趙熙榮	蘇記之

李之中	劉國祥	李岱學	A. M. Dunlap	楊恩孚
李穆生	蕭濟	藍彝	毛守白	
Mrs. V. P. Yu	潘成新	Miss C. Y. Lu	董世魁	楊銘鼎
胡其倬	梁振鏞	李蓮峯	Miss Lillian Wu	
龐富綬	陳德明	麻硯畬	湯飛凡	梁毅文
Mr. R. V. Dent		郭騰	吳肇昌	繆衛康
王曾憲	王祖祥	葉葆芬	陳泰鰲	王景翰
萬正華	余澤民	尤彭歸	孫國楨	林兆耆
陳文鏡	路蔭棠	金寶善	徐梓南	張杰
祝慎之	Mrs. E. Tso		虞心炎	李漪
徐承偉	胡邦本	章愈	程鳳翥	章不凡
劉壽河	徐振民	楊峻峯	傅振江	孫烈
邊書珩	高日枚	黃文樵	紀長庚	陳志潛
周誠滸	張維	樂文照	程慕頤	艾世光
楊廷和	周自培	徐志端	Dr. Renner	郭昌錦
穆瑞葵	李奮生	劉紹光	楊鴻慶	潘作新
蕭竹修	張耀德	任作楫	祝維章	魏華祝
朱伯龍	郝子華	謝志光	劉彥勳	王吉民
王逸慧	馮邦勳	王逸慧夫人	王兆奎	焦錫生
龍毓瑩	鄧真德	T. T. Stearns	朱佐治	鄭鳴鎮
張思危	明顯灝	徐逸民	葛經	
E. A. Heide	吳旭丹	于少卿	呂兆齊	邵有善
李丕光	宋梧生	賈國藩	顏福慶	H.W.Miller
吳憲	關伯謙	應元岳	C. E. Randolph	
趙承嘏	C. L. Dale	陳尙球	伍長耀	久野甯
王拱辰	張鴻德	F. G. Halpern	耿志堃	李其芳
錢繩武	郭進才	陳立楷	趙一駿	楊駢
商蔭南	方頤積	程雨春	李岡	盧之堪
F. Peiser	陳宗鑿	O. Giese	方召	張俠東
H. Oettel	趙以炳	呂富華	王子珩	林椿年

左維明	張雲鶴	蘇言真	李守誠	揣怡然
楊景庭	高永恩	李鍾秀	Dr. Shioel	熊科賢
鮑亦景	關健安	H. C. Hayek	張全	梁之彥
汪民祝	鄭廓	吳雲庵	徐蓬生	劉慶清
顧履安	徐亞飛	陳森如	李廷安	劉崇恩
吳興業	楊叔雅	林竟成	劉蹂	
L. M. Disosway		吳鐘仙	M. C. Richey	侯雲卿
錢景山	孔麒	江俊孫	泰山弘道	林正良
P. B. Price	劉億德	沈維清	鄒烈光	周思信
汪元臣	F. C. Millington		I. M. Steinmann	
鄒伸	林惠貞	S. Preuss	朱人瑛	沈城武
顧南翠	左吉	牛惠霖	陳雅芬	劉瑞恆
黃禎德	孫達方	清原寬一	劉臨軒	
E. G. A. Shrimpton		薛俊達	陰毓璋	徐季良
R. Pollitzer	曹瑞生	朱鶴鳴	沈詩義	俞松筠
陳毓秀	翟璇璣	陳宗賢夫人	丁果	谷鏡沂
胡定安	吳利國	袁濬昌	鄧青山	S. D. Joffick
柯士銘	M. A. Zelinovsky		武文忠	楊良宏
汪企張	M. Cutler	王錫熾	H. Vassiliadis	張振鵬
尤彭熙	倪穎原	陸潤之	丁惠康	尹莘農
李鉅	楊枝高	溫慶珍	胡懋廉	孟廷秀
錢舜友	張炳瑞	張廷翰	R. F. Brady	
H. S. Houghton	何白瑜	A. G. Genion	寧冠英	艾禮通
許世瑾	Mrs. W. Eggleton		Dr. Moh	陸露沙
方侃	許世芳	方黃佩賢	張玉壽	許弓良
朱履中	俞紹真	倪蓬生	夏方珍	許更生
周田	秦光弘	C. E. Neunbenger		劉電勳
謝文蓮	任允中	陳琦	朱章贊	余建東
G. K. Martin	蔣可宗	樓世傳	周丕承	J. H. Daniels
俞紹基	G. L. Russell	王子珩夫人	方秉章	饒國瓚

趙伯鈞	陳 璞	吳保德	楊傳嵐	周夢白
周 環	M. N. Wilkinson		李興隆	黃 堅
孫靖宇	蠶壽全	潘泰階	蔣曾勳	魏筱仙
曾恩濤	湯書年	黃憶萱	林正良夫人	鄭祖穆
周隆高	A. J. Pereyra	余雲岫	侯寶璋	黃景霞
董 樞	Mrs. Cutler	明增齡	甘德明夫人	何 响
Schwarzenburg	R. J. Brines	L. D. Greene	陳慧慶	徐東洲
趙毓學	方硯辰	婁景仲	徐旭莊	蕭寶麗
U. Cappuzzo	依克倫	王煥清	R. O. Wilson	陳品之
崔日薰	羅廣霖	陳 縉	林肇真	林肇真夫人
Mrs. L. H. Butka		王以敬	Ettinger	A. Rall
朱美玉	陳玉輝	胡宣明	王志宜	林樾城
戴鴻福	A. W. Lindsay		丁求真	丁徐劍
呂祖蔭	劉以祥	史伊凡	黃欽文	陳榮廷
周道平	何端芸	許文弓	孫文賢	陳恩耀
魏光澂	陳椿葆	黃維良	蔡文偉	盧彬甫
陸倍廉	陸海濂	孫祖同	斯志忠	

中華醫學會出版新書介紹

外科手術學 此書原文爲英國牛津大學圖書公司所出版，係愛丁堡大學權威外科教授邁魏二氏所著，由齊魯大學醫學院外科教授應樂仁博士所譯。全書共三十四章，都二十餘萬言，插圖至二百幀。所有關於外科上之手術，莫不擇其最適用者加以明晰之指示。說理簡扼而不疏漏，圖彩鮮明，尤便參證，洵從事外科者及醫學生不可不備之善本也。布面精裝，定價每冊四圓。

藥物詳要（第三版重譯） 原書爲英國溥狄二氏所著，經前博醫會譯印，行世有年。今復由裴偉廉劉國華兩先生按新版重譯。凡法定之藥物，皆分條說明其形性，製劑，用量，及作用，用途，篇末並將中藥之已經確定其用途者編爲附錄列入，故本書之價值尤著。全書計五百三十餘頁，布面精裝，定價每冊五圓五角。

總經售處：上海池浜路四一號中華醫學會售書部

演 辭

中華醫學會第四屆大會會長朱恆璧演詞

〔四月二日上午九時在大會堂講〕

恆璧自承乏本會會長以來，毫無建樹；慚悚奚化；幸賴牛施兩幹事之努力，在過去十七月中，會務之進展，竟超過已往記錄；自慰之餘，兼可為諸公告：茲就犖犖大端而言，如終身會員之增加，各地分會之分撥津貼，會所前隙地之購置，圖書館之擴充，營業部之成立，醫界指南之改進及中文雜誌之按期出版等，凡與會員直接間接有利益者，無不極力赴之。至於與其他團體之互相提攜，如麻瘋救濟會，節育指導所等，或參預其行政之改革，或協助其事業之推行，頗收合作之效。恆璧居住上海，見聞較切，目覩會務銳進，每引為快，惟是百尺竿頭，再進一步，竊以為仍有數事，應加努力者。

(一) 會所之籌建：本會總會辦公室，雖已有數十間，然大小式樣及方向，胥不一致；內部聯絡，極感困難；加以資料陳舊，非獨有礙觀瞻，且須常加修葺，即此數點，已覺有另建新會所之必要。回憶數年以前，曾有另建新會所之計劃，卒以中途發生障礙，未能實現。吾以為當及今為之，以數千會員之力，建築數萬元之會所，衆擎易舉，當非難事，全在同人之努力與否耳。又或謂本會會所，應鄰近大規模之醫事機關，庶其人員可資臂助，節省物力，自必不少；願就另一方面言之，凡一團體之發展，胥賴有幹部之組織，決策定謀，依次實施，步驟不紊，舉措循常軌，日累月積，自有成效；若今日由甲為之，明日又由乙為之，有興趣時則積極，無興趣時則消極，忽

冷忽熱，一暴十寒，殊難有進步之可言；即有興趣矣，亦如鐘擺，非左即右，非右即左，決少前進希望，是借重外力，要亦可恃而不可恃也。若本身組織健全，責任確定，分工合作，各有範圍，工作勤惰，逐日考核，而謂會務不能發達，其誰信之？況本會乃獨立之學術團體，與任何機關無隸屬關係，過事接近，難免不啓人猜疑，被人中傷，瓜田李下，何苦自尋煩惱。今日本會之所以得會員之擁護者，原因雖多；然獨立不倚，自給自足，無政治色彩，無派別意味，要為重要成分，此種成分，亟應保存，不可自我毀之。

(二) 會務之與醫師公會合作：人民團體計分兩種：一為文化團體，一為職業團體；此種分野，有可通者，有不可通者；例如醫師團體，即為不可通之一。醫學會為學術團體，醫師公會為職業團體，不知醫學會會員全為醫師，是學術而兼職業者；醫師公會會員，亦全為醫師，是職業而兼學術者。職此之故，醫學會所辦事業，除提倡學術外，兼及業務問題；而醫師公會所辦事業，除注意業務外，亦兼研究學術；驟視之，兩者不同，而核其實際，則此通于彼。會員之分子既同，所辦之事業又同，人力財力，兩不經濟，此雖限於政府功令，礙難修改；然醫界本身，當謀所以善處之者。夫善處之道，惟有各地醫學會與醫師公會作密切之聯絡；若研究學問，則共同研究；若辦理業務，則共同辦理；如此，則人力物力，節省不少；而對內對外，自能一致；同是醫師，何不出此？況依現在狀況而言，醫師在一地域，既須繳醫學會之會費，又須繳醫師公會之會費，出兩重會費，未見有雙重利益，按之義務權利原則，殊失平衡；苟能合作，裨益醫界，定非淺鮮。

(三) 代表大會之舉行：本會在非大會時間，所有會務，悉由理事會處理。從前會務簡單，未嘗不可；現在會務日繁，會員日多，全體會員之意見，決非少數理事所能代表。是以去年修改章程：

委員會集議時，曾修正理事名額由十人增至十二人；然竊猶以爲未妥，蓋理事人數，無論增至若干，因召集會議之便利，大多數須在上海物色不可；蓋因理事如散處各地，一旦召集會議，欲其遠道來滬，偶一爲之猶可，若欲每次按期出席，實屬困難。或曰理事來滬出席會議，由會支給旅費，此種困難，即可解除。不知僅付理事旅費，尚可勉強；若其他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近百，援例以求，將何以應付？況理事會每次開會時，即人數到齊，亦難代表全體；故最好由各地分會推舉代表，每年開代表大會一次，審查會務，決定工作範圍，庶總會與各地分會，息息相應，休戚相關，不致有鑿柄之處。至各地分會代表之旅費，可由分會與總會平均分擔之。

(四) 各委員會之設專任秘書：總辦公處現有總幹事一人，下設辦事員若干人，職務之多，往往顧此失彼，是宜視各專門委員會事務之繁簡，下設專任秘書。此種辦法，本會已有前例，如出版委員會，教會醫事委員會，皆有專任秘書；近聞公共衛生委員會亦擬置專任秘書一人。此外各委員會之需設置專任秘書者，爲業務保障委員會，及每二年一次之大會。業務保障委員會，專理全國各地會員之醫訟案件，年有多起，有甚簡便者，有甚麻煩者；麻煩案件，勢須經多日之推敲，方得結論；況訟事開始，大多數非短時間所可解決；結果不外一方勝訴，一方敗訴；敗訴者起上訴，本會仍須周旋其間。總而言之，審判一日未終了，即本會之職務一日未終了。依現在情形，全體委員，皆盡義務；無論該項委員各有專業，不能以其全部之精神與時間，長此爲會犧牲；即能矣，亦萬難應付紛至沓來之案件，是專任秘書之設置不可緩也。去年大會時，曾有改業務保障委員會爲類似保險公司組織之議；各方意見，僉以恐將影響本會聲譽，弊多利少，不可爲訓，議遂擱置。實際就該項委員會設一專任秘書，誠爲良善之折衷辦法也。大會工作，在已往

人數不多之時，舉辦較易；今則到會者動輒千人，開始籌備，非在一年之前不可；大會閉幕後，總辦公處人員，方在執行其議決之案件，轉瞬大會又到，乃不得不中途停頓，忙於籌備，影響會務，實非淺鮮；亦宜另設秘書，專司其事也。

以上所舉，僅就本會行政工具，提出數點，以供討論。如果行政工具已能依次改善，則本會設立宗旨之宜分別貫徹，更為重要。如增進醫學智識，提高醫學教育，提倡公共衛生，及保護會員正當利益等，在過去之成就者究有若干？待將來之努力者又有若干？是不可不加以檢討。有謂中華醫學會除發行中英文兩種雜誌，及每二年舉行一次大會外，幾無其他事業可表見者。此乃皮相之談，未將本會歷年來舉辦之事，一一以加考察。夫中華醫學雜誌，及二年一次大會，誠為增進學術，交換知識之重要工具，此為人能易見者。至於直接間接提倡醫事衛生，為人所不易見者，不知凡幾：茲就恆壁所知者言，當國民革命軍北伐，奠定長江流域時，本會即首先呈請政府設立專部辦理衛生。嗣後衛生部成立，本會建議，未嘗無力。在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未成立之前，本會已有醫學課程標準之討論；國立編譯館未成立前，本會已與其他科學機關組織醫學名詞審查會，今日沿用之醫學名詞，十之八九為名詞審查會所審定者。本會出版部，翻譯醫界名著，介紹國人，不下百數十部；以購者之衆，收入方面，年達數萬金。近來教育部，創設醫書編審處，其主旨亦無非在用國文介紹新醫學。四年之前，中央尚未舉辦醫師訓練班，本會即已舉辦醫師研習班，來學者甚衆。凡此種種，本會不敢言功，然對於醫事衛生，可謂盡提倡之力矣。徒因人力財力，均屬有限，或僅有小規模之組織，或僅居倡導地位，具體而微，未能兼程並進者，局於勢也。今政府一一舉辦，正吾人所馨香祝禱，日夜以求之者。又上項事業，向由社團主辦，

成績甚微，今則進入國家主辦之階段，將來發展，自必無限。惟本會在此新階段中，職責如何，不可不明定趨向。或曰政府既有衛生教育編譯等處以主持各事，本會之醫學教育委員會，公共衛生委員會，及出版部，可以取消矣；吾曰不然，本會為國內醫事最大集團，人才衆多，不僅備政府之諮詢，本身應辦之事業亦正多。緣是而各專門委員會之設，仍為不可或缺。譬之國立編譯館，近曾在京開會，修正醫學名詞，函邀本會參加；本會出版委員會派員出席，貢獻甚多。上海市衛生局擬訂管理醫藥廣告條文，請本會公共衛生委員會派員出席，貢獻之點，多蒙採納。即前年實業部所頒之度量衡名詞，亦曾詢及本會；本會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此專門委員會之應存在者也。本會為紀念會員蘇邁爾醫師對於醫事服務之功績，設有蘇邁爾進修學額，此項學額，可由醫學教育委員會辦理之。其他會員對於本會，有特殊勞蹟而已歸道山者，如俞鳳賓先生，唐乃安先生等，皆應設立獎學金，以資紀念；而此種獎學金，亦可由醫學教育委員會辦理之。本會已譯之書，亟應翻版；未譯之書，多待編譯。醫學名詞仍多未妥，此則有賴於出版委員會之努力也。我國人民，年死於黑熱病，瘧疾及梅毒者，不知凡幾；治療藥品，來自國外，價格既鉅，課稅亦大，應請政府准將該項藥品進口稅，或予全免，或予酌減，此則有賴於公共衛生委員會之努力也。就會務本身言，各項工作分頭擔任，均各委員會是賴；惟竊意僅備政府諮詢，是消極的，是被動的；僅就本身着想，是狹窄的，是淺近的。當今政府從事建設，提倡學術，各事均當發軔，人才常感缺乏，人民除熱忱擁護各項建設事業外，自應各盡綿薄，共襄進行。本會以具悠久歷史之純學術團體，而擁有數千學識資望均高之會員，其於醫學之推進，社會之影響，均甚昭著，若僅供探詢，是未得謂克盡厥職，亦用不盡材也。故現階段中，本會向政府建議，在可能範圍

內，關於醫事問題，准許本會參加，庶使本會得盡宏大之貢獻，不枉慘淡經營；而政府亦得與人民打成一片，克收合作之効，從此新醫推行之效能，當更日見偉大也。

本會行政工具應如何改善？今後方針應如何決定？恆璧已略言之矣。茲所欲為諸君鄭重道之者，復有數語：回憶十年前，在北平舉行大會時，請湯爾和先生演講，湯先生即曰，“團體彷彿商店；局面小，資本微時，努力經營，日增月盛。及至規模較大，雇員增多，營業狀況反每形落後，何也？蓋主持者，與其夥友不能合作，常為重要原因之一”，夫大規模之商店，組織複雜，範圍廣大，欲其基礎鞏固，非團結一氣不可；苟不其然，未有不破產者也。團體愈大，辦理亦愈難；本會近年以來，會務進展，會員由數百增至數千人；會費由數千增至數萬；再假以時日，其發達當益可觀。惟恆璧所惴惴者，即會員衆多，難免政見不同；政見不同不為害，因政見不同而鬧成意見，則為害大矣。防止之法，惟有堅實團結；欲團結堅實，惟有互相諒解。所謂互相諒解者，即設身處地，處處為他人着想；並非欲人之諒我，而我不諒人也。諒之一字，充分利用之，大事可化小事，小事可化無事；即萬不得已而必須爭執者，亦有常軌可循，先訴之理事；理事處置不得直，則訴之監事。此在非大會期間可行也。至在大會期間，可訴之於會員全體，是所謂常軌，是所謂正當途徑；若舍此而不由，無論事之確實與否，未加調查，先事攻擊，於人於己，皆無益處；而受害最烈者，厥為整個之醫學會也。恆璧為本會前途計，愛之深不覺言之切也。諸君其諒之。

中國生理學會舉行成立十一週年紀念及第十屆年會會長趙承嘏演詞

念及第十屆年會會長趙承嘏演詞

〔四月二日上午九時在大會堂講〕

今天中國生理學會在國立上海醫學院舉行成立十一週年紀念及第十屆年會，承中外來賓不棄，遠道前來參加，并指教，不勝感謝之至。此次中國生理學會與中華醫學會及中國病理學及微生物學會三個學術團體在一處開聯合年會，在中國醫學發達史上，是有重大意義的。醫學之發達，必經過三種步驟。（一）詳細之觀察，（二）長期之經驗，（三）事實之證明，三者交相為用，不能分開的，就歐洲各國而言，在十九世紀初，各種應用在醫學上之基本科學，如生理學，病理學，微生物學等，尙未十分發達；故醫院與科學家是不相聯絡的。醫院重觀察與經驗，科學家重實驗，往往各自為政，各不相謀。迨至十九世紀中葉，各國科學家多有重要發明，如法國實驗生理學家克老特倍那（Claude Bernard）及化學家兼微生物學家柏斯德（Pasteur）二氏，在醫學上更有重大之貢獻；於是研究醫學者，漸知醫學須建築在各種基本科學上，然後平時之觀察與經驗，始有確切不移之根據；故今日設醫學教育者，在醫校內除內科外科等醫科外，必同時設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生理化學，病理學，微生物學等科，以謀醫學之進步。國立上海醫學院與中山醫院設立一處，即為此種現象之表示。醫院內之主任，即係醫學校內之教授，使在醫院內所得之觀察與經驗，更可在實驗室內作種種事實之證明；故醫學在中國之發達，是可預期的。

在國內尚有一現象，為歐美各國所無者，即有所謂中醫與西醫之分。然此種分別，是暫時的；如中醫能本其平日觀察與經驗之所得，再進一步為事實之證明，即知其當然而更求知其所以然，以避免觀察上與經驗上之或有錯誤，則到了那個時期，大家就只知有醫學，無所謂中醫與西醫了。

現在再就中國生理學會本身作一簡單報告。中國生理學會成立在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座之林可勝博士，對於本會之成立，是苦心經營過的。現在共有會員約一百餘人。中國生理學會可稱為一純粹之科學團體。會員對於各種科學之研究，是十分熱心的。截至民國二十五年止，會員在中國生理學雜誌上所發表之研究論文，共有三百八十八篇之多。研究工作，多注重生理學，藥物學，生理化學，病理學及微生物學等。每種工作，多與醫學發生直接關係的。故今天三個學術團體在一處開年會，對於中國醫學之進步，是有重大意義的。

行政院衛生署劉署長瑞恆演詞

吾人之責任

〔四月二日上午十時半在大會堂講〕

疾病能毀滅我們國民的健康，喪失國民的體力，即是國民健康的敵人。但是我國向來未有根本撲滅的計劃組織，直至最近幾年中，對於此種可以預防的疾病，才有各種積極的設施，以期消滅。然在此邁進征服的道途中，究竟將來能否成功，全視吾人從事於醫事職業者，是否有此犧牲之精神與毅力。換言之，即吾人能否盡責耳。

在從事於醫事職業者中，頗有人以爲吾人對於國家之責任，即在少數民衆之疾病之治療。殊不知國家的醫事衛生建設，即以開業醫師或在醫院中服務之醫師言，亦必須共同分擔責任，而且必須人人知道我們的責任不僅僅於在診所或病床前治療少數病人。對於可以預防的疾病，大家要羣策羣力事先預防。否則，我國國民的健康，仍是不能增進，而其結果，將使所有國家一切建設及救濟的工作，亦均不能成功。

曾聞有人壽保險公司調查某一省會，死亡率非常之高；若干年來，被保險人之死亡率，常超越於其他各大城市，以致各人壽保險公司先後通告，不再接受該省會之人壽保險。此種情形，在保險公司方面，係因無利可圖；惟在該省會之當局，則仍無所聞知。因該省會亦從未舉辦生命統計，直至去年，始由衛生署協助該省舉辦一省衛生機關。此係由一外國保險公司中人無意中相告之一件事。所堪驚異者，保險公司之醫師，既已知該處死亡率之超格，而不考查其原因，亦不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此即由於不能了解其責任之所在，而忽視“保障全民健康”之重要性之故耳。

就以上所述，足徵吾人之責任是共同的，是無論何人均須分擔的。尤其是吾人必須依據二十世紀之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科學知識來完成吾人的責任。今日在座者，無論爲開業醫師，保險公司醫師，軍醫，學校衛生醫師，教會醫師，以及其他各職業醫師，必須均具有“保障全民健康”之信念。要知吾人無此信念，即爲一時代之落伍，而無希望之人。恆並非以單純之治療疾病，在職業本身爲極不滿足之事。實因科學醫學在百年以來與時俱進；特於預防方面，尤多進步。而在目前吾人能完全明瞭實施者，爲數尙非甚多。故吾人應以最大之努力，來共同工作，以求個人

與全民之健康,得以推進焉。

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開始興辦各項衛生設施,其目的在求全體民衆均能享受現代醫事衛生設施之利益。此固非可以一躍而就,必須有相當時間;但刻下各地已向此方針進行建設者,亦頗不乏人,誠可爲將來實施公醫制度之基礎。其尤可鼓勵吾人者,則爲縣政府多能明瞭縣衛生機關之重要,紛紛設置,如江西,浙江,江蘇,湖南,福建,陝西等省,已設立縣衛生院或縣立醫院者,計已達一百六十處。最近行政院復通過“縣衛生行政實施綱要”,通令各省依照舉辦,其中規定縣應設衛生院,衛生經費應以全縣歲出百分之五爲標準。可謂向此方針,又邁進一新的階段。此項綱要,係依據年來各地舉辦實際之經驗,參酌地方情形擬定,以求實施之便利。使縣衛生院不僅專事醫療工作,而使與預防醫學及衛生設施同時並進,故綱要中所用之原則,爲極經濟而切實用,如能依照辦理完備,則可包含衛生行政辦事處,小規模的醫院,試驗室,鄉區衛生所,農村衛生員等之設置。

在此積極建設途中,人才之養成,尤爲急務。現有之醫學教育機關,政府正在努力整理擴充。本年復有一新設之醫學院即南昌之國立中正醫學院,可以成立。中正醫學院設置之目的,在訓練多數男女青年,俾將來服務於公醫職務,故特注重於農村服務。政府對於助產教育及護士教育,亦已有一定之方針與基礎。在衛生署方面,復於去年十一月將原有之各訓練班,集中擴充,設置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以訓練公共衛生醫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衛生工程師,衛生稽查及其他公共衛生技術人員。現有學員約三百人,其中多數均爲各地方政府所保送已有相當職務者,俟訓練完畢,即行任用。

在軍醫教育方面,軍醫署已將南京之軍醫學校加以改進,務

使軍醫徹底明瞭軍隊衛生及環境衛生之重要，而使撲滅一般可以預防之疾病，俾以後軍隊士兵，不致再受因斑疹傷寒，赤痢，霍亂，傷寒，回歸熱，天花，瘧疾，腳氣病等之無辜死亡，及其傳播侵害。對於各部隊現役之軍醫，軍醫署復設置軍醫訓練班，予以訓練。已畢業者六屆，計達七百五十六人。其第七屆現已開學，計共一百六十四人。去年軍醫署復編印“軍醫必攜”，為教材之用；此在我國尚為第一次。其中特注重於預防醫學方面，第一編即為保健及環境衛生。

以上已略述各項新工作之一般情形，而在政府方面，應從事舉辦者尚甚多，距初願實尚甚遠。故懇望全國各醫院對於吾國之公共衛生建設工作，予以盡量合作。此外各地教會醫院在我國多已設立有年，對於醫療救濟工作，曾具有巨大之效績，政府當請其於繼續已有工作之外，設法加增預防方面及公共衛生之工作。此事在各教會醫院能與地方政府盡力合作，固可進行順利；倘不幸而有困難，亦望與衛生署聯絡，俾互相協力推進。恆對於各教會醫院願協助吾人之表示，甚為感謝。但甚望有許多工作，可以即見諸實施耳。

本屆年會恆曾提議添設軍醫組與禁煙組，荷蒙本會理事會通過增設，至為感謝。至提議添設之理由，實以吾人從事於醫事職業者，在國家現在之情況下，對於軍醫方面，乃人人有應知應為之義務。對於禁煙方面，亦應有盡力協助之責任。此次與會之軍醫組會友，均係為陸軍海軍空軍現役軍醫之重要人員，本會全體會員對之均表示非常熱烈之歡迎。現在我國已經全國一致團結，完成統一。此次來會之軍醫代表，有自極邊遠之地方前來，如四川，綏遠，廣西等地，可以說全國各省地方均有代表，即我們軍醫人員，亦已顯團結一致的力量，爭求新知的熱望，此為尤可欣慰。

之事。而同時可以使本會全體會員，均能感受人人對於國防方面所負之重責，此即所以添設軍醫組之重大意義也。

本會會員對於我國紅十字會之工作，具有密切關係，故亦附帶一言。在以前紅十字會總會及各地分會之工作，未能充分發揮運用，各分會尤為萎靡不振，故各地方民衆均未能予以信賴，此誠無庸諱言。惟近來紅十字會總會已奉中央決定受衛生署及軍醫署之直接監督，改組推進，甚為努力。工作計畫，亦已重新釐定，一一求諸實施。在上海之總會及有數處分會，為應軍陣上之需要，亦已舉辦醫師護士之訓練。在各地方著有聲望之醫事職業人員，亦均願加入合作，分任責任，以改組各地分會。凡此均可告慰於同人。可以相信在不遠的期間內，紅十字會之聲譽及民衆之信仰，均可以恢復勃興。惟望吾在座同人，均能在各地方一致輔助其工作，俾其前途得以發展，而不致再蹈以前之覆轍。

對於禁煙工作，中央政府因全國已實現統一，困難日益減除，將依據已定方針邁進，以期禁絕，前途至可樂觀。惟禁煙之事，仍有賴於全國醫事職業者之輔助，亦可謂即吾人共有之責任。如增加多數煙民戒煙之設備，以實施診療，戒煙方法之研究，最好能有節省時間費用之戒煙方法，同時對於戒煙病人，宜具有同情心及溫和之應付，以免除其對於戒煙決心之搖動。此皆吾人對於國家及對於病人之責任也。

以上所述各節，簡畧的條舉吾人責任中數事。我國之能否自力更生，自勉不怠，全視吾人能否有此犧牲之精神，克盡此種重大之韋爾責任。最後恆敬引用一九二三年美國醫學會開會時，伯博士所致開會詞中，曾云：“吾人如不能為可進之引導，即為進步之障礙”。又云：“吾人對於公共事業，必須將傳統的利己之心，擴展而為利人的主義”。願與在座同人，互相策勉焉。

衛生署海港檢疫處伍處長連德演詞

公醫制度之概要

〔四月二日上午十時半在大會堂講〕

公醫制度爲今日醫界之當前問題；惟此種制度，於我國已有悠久之歷史。周時曾施行類似公醫之制度。周禮天官中，有“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供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有疖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於醫師，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又次之，十失三再次之，十失四爲下”之言。

周時於疾醫瘍醫外；復有食醫及獸醫之職。其組織即於近世亦可適用。疾醫之等級，高於瘍醫；而較食爲低，實甚合於預防、較治療爲重之道。周公孔子莊子及淮南子中，於衛生之道，多有論及；戒人於一切事物，應有節度。

以上之制度，施行至何時期，甚難斷言。漢唐之世，迷信甚盛。新唐書百官志中，言太醫署分醫、針、按摩、咒禁四科。

宋時之醫政，頗有進步；置提舉判局，設三科，以教學生。曰方脈科，鍼科，瘍科。首於京府，次及諸州，均置職醫助教。其人數之多寡，視州縣之大小而定，常以考試選充之。

總之，自古以來，醫學及考試之制度，旋興旋廢；國家之醫政，常有變更；其最堪注意者，則元代所設之太醫院也。王吉民氏謂爲創見之獨立醫政機關，而有處理之權者，其重要之職務，爲“掌醫事，製奉御藥物，領各屬醫”。昔時之醫職爲九品至七品。元之太醫則高至二品。御藥院七局之行御藥局，掌“行篋藥餌”。

大都惠民局掌“收官錢，經營出息，市藥修劑，以惠貧民”。

所惜者，太醫院逐漸衰微；至清朝時，已成為無足輕重之機關矣。關於此事，杜金氏（Dudgeon）於一八六九年時，曾作詳細之紀述：氏謂除御醫外，雖仍行考試制度；然考中後，不過能得微量之津貼耳。

歷代政府之醫務機關，時盛時衰。自元代後，乃全然廢除；但地方醫藥救濟，則常有施行。如史記常載於疫癘災荒時，多有賜棺錢，散米糧，遣醫施藥之事；然醫者僅立於附屬之地位，辦理救濟之官員，並未絲毫受其限制也。此種輕視醫事之態度，至今仍有存在；非僅使舊醫之地位降低，且亦阻礙新醫之進展也。

因之有組織之政府醫務機關，尚未能實現，而此種臨時局部之辦法，固不能取而代之。滿清一代，每有人思加以補救，如李鴻章氏首倡新醫，頗為熱心；因欲聘一新醫為顧問，乃選首先習醫外洋之黃寬醫師，充任其職；惜黃醫師無意於醫務行政，任職半載，即行告退，李氏亦未克挽留，良機乃行失却也。

十九世紀末半與二十世紀初，所設之公共衛生機關，仍多係地方性質；其職責僅限於特殊之工作。光緒三十一年時，民政部巡警總廳設立衛生處，亦未能將醫務整理就緒。所堪注意者，該衛生處曾於數大城中設立民政部醫院，以期解決醫療救濟之問題焉。

中央衛生處於一九〇五年設立。其前一百年時，教會醫士已起始進行其事業；惟無暇顧及，且未得機會作大規模之預防工作。彼等於致力醫學教育之外，復努力於醫療救濟之工作，凡就診者，均為之免費治療。如此辦理，雖多數病者得受其惠。然亦不無缺點。故曼森氏（Patrick Manson）以為施醫雖有利於貧民，但有權勢之階級，則多不樂就診；即貧苦者對於免費治療之事，亦

常加以懷疑。因此之故，曼森氏於施診醫院之外，復立一收費之醫院，因氏之聲望，不久之後，政界人士即多往就醫焉。

由新醫傳入我國之情形而論，先至之醫者，就城市而避鄉村，自爲不可免之事；故起始僅限於澳門廣州，繼乃展至通商口岸數處。至第二次中英戰後，方及於他地，從事醫務工作者，大都爲稍具醫學知識之宣教士。惟彼等之工作，散漫不專，自不爲少數之開業者所贊成。然此種工作，亦自有其價值。如中國畢業生於粵省行醫，多有成功，實得廣州博醫會之力甚多。吉里米森氏（Geremiassen）於海南得官員之贊助，其工作實開正式醫院之先聲；而其意義，較之局部成功，尤爲重要也。先時工作於鄉村者，對於醫事進程中之障礙，亟思設法改正之，實無疑義，蓋彼時與今日中國新醫之重要問題，均爲如何能使其利益普及也。

按現今之情況，距此理想之境地尙遠，新醫之數目太少，實不能勝此重任。英國每八百人中有一醫者，美國每千人中有一醫者；而中國則三萬人中方有一醫者，且多集於少數之大城市中。上海一市，即占百分之二二。且於大城中，新醫亦不能普及，如南京有三分之一之人口，未能獲得相當之注意。即於甚形發展之鄉村區域，患者百分之六五，仍由舊醫診治，其百分之二六，竟毫未受醫治也。

中國之行醫者，亦如他處，多爲城市所吸引；寧於城中掙扎生存，而不願留於鄉間，實則即欲於鄉中行醫，困難亦多。據最近之調查，平均農人每年所能出之醫藥費爲三角，如以六百元爲一合格醫生每年收入之最低數，則以每人年出十二分計算，須有五千人，方能供其生活。此外每年醫藥設備所需之費，至少亦須在四五百元之譜，於是每萬人方能有一醫者；以一人擔任一萬人之醫療，實絕對不可能之事也。

由上觀之,如欲使新醫之利益,達於大多數之農民(及城中不富有之居民),非施行公醫制度不可。衛生署有鑒於此,故其所採之政策,即循此方針進行也。

或有以爲此種制度,有使個人醫務被機械組織所奪取,而致患病者有不能獲得充分照顧之虞;然吾人須知大凡改革一事,於過渡程序中,自有不能避免之困難情形;對於此點,亦無須加以特殊之顧慮。贊助該項反對理由者,僅於治療方面着想;不知新制對於疾病之預防,當較注重。公醫制度下之醫者,如不顧病人之利益,而或有偏重預防之事,則必遭人民之反對,亦可將之糾正也。由我國鄉村衛生之工作而言,普通人民,每以爲公共衛生即醫藥救濟,甚至多數高級公務人員,亦不免有此心理;農夫每吝蓄種痘所費之數分錢,而不惜購藥之多數支出;因此之故,衛生人員乃不得不偏重於臨證醫療。公醫制度於我國,雖爲創聞;而在他國,則早已施行,並有昭著之成效。英國所行者,係完全致力於醫療事項;而蘇俄之國家醫務機關,則有醫院,診所,託兒所及公共衛生及社會醫事組織之設備。國際聯盟會所倡之國家健康保險制度,現今雖有數國之醫學團體加以反對,將來必佔醫務上之重要,可無疑也。

依鄙人之意見,吾人應注重如何實施公醫制度於中國。至於理論方面,實無須再爲申辯。由農村經濟力量而言,此種制度,似無實現之可能;但由農村實驗區努力研究之結果,證明一區內之預防及治療機關,一年所需之費,每人亦不過一角之譜,僅占農人平均每年所用醫藥費三分之一耳。江蘇江寧自治實驗縣之醫事,即按此法實施。衛生署劉署長最近曾倡言,他縣亦應仿該縣辦法,設立醫務機關也。

實施公醫制度之困難,似在適當人材缺乏,前已言及。現今

所能得之醫者數目，就全國之需要而論，尚相差甚遠。尤有進者，現今之開業醫師，即或肯接受平常薪金而工作於鄉村或城內之僻巷中，其治療及預防疾病之知識，是否適用，尚為疑問。故我國實需要一種新式醫者；對此問題，當局與醫學教育家已加以嚴重之注意。醫學校之課程，亦經修改，使合於公醫制度之步驟。如南京之實驗醫學校及南昌新立之江西省立醫學院，已開始施行一種新教育，以期解決此項問題。此外對於訓練公醫制度所需要之其他階級人員，亦加以注意。蓋此制度，以縣區為基本單位，而由各村合格醫師及非技術人員所主持之分所發展之也。

據最近之統計，現已成立縣衛生區七十四處，鄉村衛生事務所一百四十四處。以上之數目，就全國二千縣區，十萬鄉村及一二百萬之村莊而言，固屬甚微；然此制度之實施可能性，已充份證明。公醫制度於我國可謂已過試行期，而達實行期，行見推行於全國，關心我國新醫之前途者，尚希一致努力，促其成功焉。

上海醫事事業董事會總幹事國立上海醫學院院長顏福慶演詞

國立上海醫學院落成中山醫院開幕報告詞

〔四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中華醫學會第四屆大會開幕及上海醫事事業中心落成典禮時講〕

諸位，今天敝學院舉行新院舍落成，中山醫院開幕典禮，承蒙光降指教，無任榮幸。關於兩院的經過詳細情形，一來因為發行特刊中已有書面報告，二來不欲多費諸位來賓很寶貴的光陰，並且還要節省一部份時間，請諸位多多指教，並參觀兩院建築，及其內部工作，所以我今天所報告的很是簡略，掛漏之處，尚請諸君原

諒。

醫學院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初成立時毫無基礎。教員人數僅有四八；學生人數二十二；費用僅四萬元；無自建校舍，以吳淞政治大學為院舍；而政大房屋，又於二十一年一二八之役被燬。五年以來，偏促於海格路臨時院舍，創始的簡單，經過的困難，恐怕無以復加了。

可是到了今天，我們有比較的廣大校址，自建的校舍，以及實習醫院。而學生宿舍，教職員住宅，藥學專修科，護士學校等房屋，已先後完成。學生人數達二百〇五人，教職員及醫師人數，亦達百餘人。藥學專修科教職員十五人，學生三十人。護士學校教職員十五人，學生七十八人。

關於建築方面，院舍本部佔地二八〇二〇〇立方尺。房屋設備，價值三十五萬元。實習醫院設置病床五百架。門診處同時可容五百人。房屋建築及內部設備，價值八十萬元。藥學專修科建築費三萬元。護士學校建築費四萬一千元。學生宿舍建築費八萬元。教職員住宅十三萬元，共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元。列表如下：

院舍本部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中山醫院	八〇〇,〇〇〇元
藥學專修科	三〇,〇〇〇元
護士學校	四一,〇〇〇元
學生宿舍	八〇,〇〇〇元
教職員住宅	一三〇,〇〇〇元

共計一,四三一,〇〇〇元

部款一六〇,〇〇〇元

各界捐款一,二七一,〇〇〇元

上述各項費用，僅指建築而言。除教育部撥給十六萬元外，其餘悉由各界捐助。至兩院院址購置費，則為羅氏基金社所捐。因羅氏方面捐贈第二特區勞神父路基地，約共一百三十畝，已變賣五十畝，尚有八十畝。該項變賣所得地價，即為購置兩院基地之用。因為羅氏方面捐地的時候，附有條件，即該項捐贈之地，如果變賣，其所收入，僅可充購置院基及醫院基金之用，不能移充建築或其他用途。現在羅氏所贈之地，雖已賣去一部份，但其餘未賣去部份，面積尚廣；際此社會經濟衰落的時候，一時難有相當受主，非但不能生利，且須年納地捐一萬五千餘元，負擔頗重。

中山醫院建築及設備費八十萬元，皆由各方慨捐。已收捐款現金約六十萬元。團體及個人捐戶，共九百五十六戶。不敷之數，尚有二十萬元。

護士學校校舍，由史量才先生家屬捐助；命名量才堂。藥科房屋，由項松茂先生家屬捐助；命名松德堂，以資紀念。學生宿舍房屋，係向上海醫事事業董事會借款建築的。

此外並蒙葉子衡先生捐贈江灣葉園，命名澄衷醫院，改辦肺病療養院，為敝學院第二實習醫院，佔地達八十餘畝。

我們迴想十年以前，很簡陋的局面，到今天居然有這樣的成績，其推動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主要動力，不外下述數種。

1. 同人等認定醫事為社會所需要的事業，祇要大家肯埋頭苦幹，不必多事宣傳，定能博得社會的同情。如果能得社會上多數人的同情，則物質上精神上的幫助，自然源源而來。這次中山醫院建築捐戶達九百五十六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此外，並蒙各方面的協助，有時間者捐助時間，有能力者捐助能力，廠家捐助材料，並且照最低價格出售建築材料，所以全部建築，照工程司估計，如以去年物價為標準，至少便宜百分之十五；以今年物價為

標準,則至少便宜百分之三十。

2. 我們認定醫事為關係人生的科學,醫師操人命生殺之權,所以延聘教員及醫師的時候,必先注意其人選,學識經驗,皆經嚴格的審查,極端慎重,因此博得各界的信仰。

3. 我們認定做醫師的人,須有犧牲個人,服務社會的精神。服務醫界,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如學院或醫院服務的同入,皆有此種決心,則醫事事業,定有相當進步。所以醫學人才及其服務精神,比較物質上的需要,其關係更為重大。

兄弟想起十年以前,政府欲在上海辦一醫校,命兄弟主持其事。當時經常各費,既無把握,而校舍設備,又無基礎;所以毅然嘗試者,唯一希望,在求上海醫界領袖之切實幫助,請他們本犧牲精神,來培養我們醫學教育的細胞。當時蒙他們一致答應幫忙,那時候兄弟才大膽地敢來苦幹一下。

現在我們兩院的教職員和醫師人數,達百餘人,多數皆係專任。其薪金所得,僅能維持生活;差不多每個臨診教員,為醫院所賺的錢,莫不超過其所領薪水數額;他們如果自己開業起來,其物質上的收穫,一定較大於醫院所得的報酬。譬如這次我們成立中山醫院,聘請牛惠生醫師擔任院長,牛醫師以多病之軀,願意犧牲其個人事業,來盡義務,並且擔任了這種麻煩的事情;此種服務精神,值得我們大家欽佩的。兄弟以為我們全體同人,如果大家皆有這種精神,醫事前途,一定很有希望。今天敝學院舉行新院舍落成,同時又是中山醫院開幕,兄弟謹以十二分的誠意,代表兩院,感謝社會各界物質精神及其他各項的贊助;同時感謝兩院各位同事犧牲及服務社會的精神;一心一德,努力苦幹,所以今天的成績,也是大家努力的結果;並且希望以後我們大家有更大的努力,以促進醫學教育更大的發展,願與同人共勉之。

中委甘乃光演詞

禁 煙 問 題

(四月六日下午二時在第三會議室講)

錄四月七日申報

(上略) 中國流行鴉片之毒,已有百餘年之歷史。中國政府,最初已設法禁絕;於一九三五年,蔣委員長兼任禁煙總監後,對於種運賣吸,均由政府專管,俾於一九三五至一九四〇年,六年中,予以逐步禁絕。在此時期內,使老而病者,向政府註冊,領取執照,依限逐步戒絕;如不能依法戒絕煙毒者,則當處以極刑。一九三四年,國內已開辦戒煙所五百四十七所,至去歲增至九百七十所,并有三百二十三所分院;且於去歲通令各省市,應詳細調查煙民毒犯之數量;凡一個地方有二萬人者,應設戒煙舖位二百所,依此比例,增減其舖位,此亦足見政府一方面勵行禁煙禁毒,一方面表示政府仍本愛護精神,使一般煙民毒犯,仍得有充分之戒絕機會。但民間往往仍不能投院自戒,富者則狃於顏面,貧者則又以生活關係,未能棄工作而投院自戒;但政府仍本愛護精神,求取便利方法,即擬製成吞服藥品,市上雖有數百種,但或含有代替品,或難奏效,故希望諸位醫界先進,對於此事,特別加以注意研究,發明戒煙有效藥品,使煙民毒犯,均能蒙受其利。

各地戒烟院所 甘乃光在演詞中,發表一九三六年各省市戒煙院所數量如下。河北一三〇所,江西一一九所,湖南一〇九所,山西一〇六所,山東一一三所,陝西六七所,安徽九〇所,江蘇六

一所,浙江一三八所,貴州五四所,湖北一一九所,四川四一所,甘肅一九所,福建八所,甯夏一〇所,湖南五九所,察哈爾一三所,青海五所,上海市二一所,青島市三所,南京市二所,北平市一所,天津二所,威海衛二所,共一·二九三。

各地烟民數量 又發表各省市煙民登記數量,計四川一,二九五,五六九,陝西三五八,九七九,湖北三四〇,二一八,安徽二二三,一八一,湖南二二〇,七六三,山西二〇七,五八二,甘肅一七六,一七二,雲南一七六,一二〇,江西一三七,七三一,甯夏一二三,五六四,江蘇一二二,九三四,福建一一一,四八二,河南一〇二,二三七,貴州九七,九〇四,上海市四三,二五九,綏遠四二,二五九,北平市四,九五三,青海一,五五四,天津市一四六,合計三,七八六,六〇八。

報 告

總 幹 事 報 告

施 思 明

本報告自本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在廣東舉行大會之時起，至本屆大會在滬舉行之時（二十六年四月）止，就此時期內之經過，謹為諸君陳述之。在此期間，牛惠生醫師擔任本會名譽總幹事之職，至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告退，由鄙人繼任。鄙人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任副總幹事之職，初為半日工作，自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始行全日工作。其間會務報告，已在本會出版之雜誌內發表。本報告大體係彙集此時期之各項報告而成；惟雜誌方面及各委員會另有報告提出，不在此內。

年餘以來，各處均在不景氣籠罩之下，而本會會務蒸蒸日上，殊堪慶幸。本會先進，對於會務，熱心努力，卒使本會奠定穩固之基礎，其功績將永留於本會會史之中。本會目前雖無外界補助，然開支尚能與預算相符。本會之得有今日，端賴羅氏基金委員會之資助；當時正值本會財政支絀之秋，幸蒙羅氏基金委員會慨助美金九千七百五十元（分期付款；其最後一期，已於去年受領），得以渡過難關；而會務自此蒸蒸日上，未始非羅氏基金委員會之賜也。本會今日之基礎較前輩固；會員精神較前團結；尤當感謝前任總幹事朱恆璧醫師與牛惠生醫師之力。牛朱二先生，當

時以名譽職務之地位，出其餘暇，為本會盡力；而其所成就者若斯之鉅，實使人欽佩無既。鄙人自就任以來，時蒙二位先生指示教益，幸免隕越，此又私衷所銘感者也。自維學陋才淺，而責任綦重，不敢不戰戰兢兢，以副諸君之厚望也。茲將本會年餘以來之經過，舉其犖犖大端，臚述如下：

擴充會所：本會因會務日增，原有房屋不敷應用，遂將所置鄰近房屋池浜路（二十五至三十五號）加以修葺，並另購浜地一方，以資應用。目前所認為欠缺者，即本會與世界各國醫事團體機關交換醫學雜誌，收藏之富，在國內可稱首屈一指，亟宜建築一新式堅固之圖書館，以貯藏之。

經濟狀況：本會去年經濟狀況，堪稱良好（請參閱附錄二十五年會計報告）；然絕不能謂有款項多餘；蓋有數種款項，如永久會員會費，蘇邁爾醫師紀念獎學金等，均有其指定之用途，不能挪作別用也。再，羅氏基金委員會補助金之業已終了，故尤有積貯準備金之必要。又本會去年聘請會計師一位，管理賬目（本會雜誌，教會醫事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經濟報告，另具）。

會員人數：本會去年徵求會員，賴各地會員努力介紹加入者，極為踴躍。去年復新增分期付款之永久會員一種辦法。茲將上屆大會與本屆大會時之會員人數，列表於後，以資比較：

會員類別	上屆大會時人數	本屆大會時人數
永久會員	三八四	五〇七(●)
會友	一六九四	二二三〇
會侶	一五	三〇
	共計二〇九三	共計二七六七

●其中六十一位分期付款。

職業介紹部：本會為便利各醫事機關徵求服務人員，及醫

師謀職起見，特於去年起，設立職業介紹部，並開“中華醫學會信箱”，凡收到來函，均在本會出版之各種雜誌上刊登。辦理以來，頗著成效；一般醫院及醫師，咸稱便利。

代辦註冊手續：本會歷年以來，為各會員義務代向衛生署註冊手續。近數月以來，又為會員代辦甄別醫師註冊手續。關於醫院登記一事，本會亦為各會員指示手續；惟對於此事，成績較少。因醫院登記手續，係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而本會則與中央機關接觸較多也。

營業部：本會於去年五月間，議決設立營業部；除經售本會出版委員會所編印之書籍圖表外，並為各會員代辦藥物及器械等。自該項消息公布以後，各會員紛起贊助。不久即將門市部分為售書與藥物二部，以應需要。

售書部：本會出版書籍圖表，向託廣協書局經售。自去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收回自辦；惟仍請廣協書局以及各地書店代售。售書部自設立以來，成績極佳；各項圖書銷數，確有較前增加之勢。（請參閱經濟報告）。為優待會員起見，凡會員訂購圖書，得享九折權利。近復有會員馬雅谷，王逸慧，楊銘鼎，及宋國賓等醫師，託本會代售所著書籍。此外，國外書局函約本會經售圖書者，亦有多起。又，售書部兼辦各種文具。

藥物部：本會自設立門市部以來，各地紛紛前來訂購藥物及器械，而尤以內地各省為多。中央防疫處及中央衛生實驗處特約本會經售其各種出品。藥物部於本年年初起，開始經售中央防疫處所製之血清與細菌，並由中央防疫處在本會會所內裝置冰箱一具，為貯藏該項出品之用。至中央衛生實驗處，則除約本會藥物部為上海經售處外，復約本會在廣東方面經售其他各種醫藥出品。此外，本會節育委員會所製之節育泡沫粉，亦由該

部經售。該部對於會員訂購藥物，仿照售書部辦法，一律予以特別折扣。該部現方草創伊始，日後成績如何，目前不敢遽下斷語。如將來業務日漸發達，則對於各會員貢獻必多。至本會設立藥物部之目的，絕非欲與一般藥房藥廠爭利，而謀與其互相合作，使其營業範圍益加擴充，如各種藥物器械（如醫院熱氣設備，X光機等）應向何處定購，本會藥物部舉其所知以相告。故凡會與本會發生接觸之藥房藥廠，咸認識此項合作之利益。此後，本會當繼續為各藥房藥廠服務，並擬使服務範圍益加擴充。

圖書館：本會圖書館中所藏書籍，仿照波士頓醫學圖書館圖書分類方法，重行分類，並重訂圖書目錄。歷年增添新書及醫院報告，收藏日富。近承前北平協和醫學院圖書館主任戴志騫夫人對於本會圖書館指示甚多；對於外國雜誌收藏部份，不久當有所改進。除上海會員來會借書閱書外，外埠會員，亦常來函借閱圖書。

醫學博物館：本會醫史委員會，前得補助金三百元，購買醫史方面有價值之物件多種。此項收藏物件，在本屆大會中陳列展覽後，即安置於本會會所內，為創辦醫學博物館之初點。

中國醫界指南：民國二十五年份之中華醫界指南，於去年七月一日出版後，不久即銷售一空。廿六年份之中華醫界指南，正在努力編製中，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出版。此外，又着手編印中國醫界便覽一種，凡各種關於醫事方面之法規條例，各處醫事機關之情形等等，悉行列入。業已搜集材料甚多，惟因百事蝟集，不得不遲至大會閉幕後出版。

會章：本會在廣州舉行大會時，議決如下：“本會會章各節內有互相衝突之處，爰特議決——（一）由新任會長，理事會主席，及幹事，組織委員會從事修改會章；並得由該委員另邀他人加入

爲委員；(二)會章經修改後，應交理事會審查，並由理事會轉交各會員投票複決”。根據此項議決案，即由委員會將會章加以修改，經理事會審查，並由會員法定人數投票通過。由總幹事於去年十月十五日，發出通告，申明該項修正會章案經通過，並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地支會：欲完成本會任務，各地支會之組織務使健全。去年已採取兩個步驟，以冀達到此項目的。爲免除總會與支會會費之糾紛狀態起見，理事會於去年九月十日，通過兩點如下：

(一) 中華醫學會會員所居之地設有支會者，該會員即爲當地支會之當然會員。

(二) 各地支會不得另收會費；惟每年由總會給予津貼，其津貼之數，以每會員國幣一元爲限。

第二個步驟，係由各地支會推舉候選委員。此種步驟，其目的：(一)在使各地支會與總會方面共同努力，使委員人數日形增加；(二)在於增加各地支會之責任，謀會務之發展。

各地支會應加改良之點甚多。若干支會，以前非常活躍，惟現已奄奄無生氣，幾若已無此會存在。反之，去年武漢牯嶺二處支會實行改組，對於會務頗爲努力。各地支會與上海總會之間，如欲密切聯絡，除常川通訊以外，尤須總會與支會辦事人員，時相過訪咨詢。鄙人去年本擬親赴各地支會訪問；惟一以費用浩大，一因會務繁劇，不克如願，引爲憾事。然鄙人及其他辦事人員，曾爲他事前赴南京，杭州，濟南，青島，蘇州等處，順道至該地支會訪問。又，上海爲交通要道，本會各地支會會員及其他人等，道經上海，蒞臨總會會所者，往來頻繁，幾於無日無之。此亦可補幹部缺少機會派員分赴各地訪視之缺點也。

科學組：關於大會各組組織事宜，去年十一月十日理事會

開會時，有重要之決議。緣邇來各項專門人材，頗有各自組織科學會趨向；惟為資力所限，計劃難以實現，結果認為大會中之若干組，可於本會管轄之下，提高至獨立科學會之地位。此種科學會，應負主持本會大會各組之責任，其日常事務，可由本會處理之。

各科學會之會員，如係本會會員，免收會費。各該會之進行狀況，得在本會雜誌中發表。一般會員對於此項計劃，多加贊同。本屆大會中，各組多數將開始成立為獨立科學會矣。

與其他團體合作：本會向抱與其他有關係之團體合作之宗旨。近更積極聯絡合作，並因會所擴充，得有餘地出借於下列各團體設立辦事處，計有：中國防癆協會，中華麻瘋救濟會，全國醫師聯合會，上海醫師公會，中華牙科學會，中華護士協會（上海支會），法醫研究所（上海辦事處），上海公共衛生學會，上海節育指導所，與花柳病診療所。其中尤以中華麻瘋救濟會與本會之合作，最為密切。其各項事務，由本會辦理，既省費用，復收互助之效。

與政府合作：本會與政府亦取密切合作之步驟，公文不時往返。其中有代表本會各委員所上之呈文多件；有關於減低書籍審查費者（代表出版委員會），有關於醫院所得稅問題者（代表醫院標準委員會），有呈請區別普通酒精與醫藥上用之酒精，呈請將沒收之鴉片移作醫藥上之用，以及請求豁免黑熱病及瘧疾藥物之課稅者（代表公共衛生委員會）。又為本會推選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事宜，亦曾向政府具呈。此外，又與上海市衛生局合作，整頓管理報紙上之醫藥廣告。

救護工作：本會為參加救護工作最早之一團體，並促起其他團體對於救護工作熱心努力。去年三月間，各團體在本會會所內迭次開會，出席者計有本會，紅十字會，護士會，醫師公會，藥師

公會等代表。結果議決組織救護事業委員會，其下分三組，分別主持“訓練”，“工作人員”及“藥物供應”等事宜。其後，紅十字會奉政府命令，並感覺對於救護事業責任之重大，故亦有同樣之組織，且亦分爲同樣之三組。然在紅十字會所主辦之救護事業中，本會仍極力襄助。本會會員顏福慶，龐京周，及王霖生等醫師主持紅會一切醫務，而龐京周醫師最近復被推舉爲紅十字會總幹事焉。

蘇邁爾紀念獎學金：自本會發起蘇邁爾醫師紀念獎學金以來，承各會員踴躍捐款，無任感謝。截至目前爲止，共計收到國幣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五角。捐款人之台銜及款數，已陸續在本會雜誌中刊登。捐款現尚源源而來，將來成績必甚可觀。此項捐款，將來無論用作外科獎學金或論文獎金，必須經過考試比賽後發給。此項比賽考試，意義甚爲重大，其目的在提高醫事教育之標準。本會現認爲提高醫事教育標準實爲當務之急，而其最有效之方法，莫如用考試比賽方法而發給獎金也。

職員：本會於二年以前（即民國二十四年），僅有職員六人。近因會務發展，職員人數已增至十七人。同時，僕役亦由二名增至七名。本會會員公認本會職員之福利即係本會之福利，故爲職員便利起見，特僱廚師一人，辦理膳食。又爲各職員及其家屬種痘，及注射霍亂傷寒預防針。此外，又實行強迫儲蓄及保險計劃；此項計劃，即一般僕役亦深覺其利，實可欣幸也。

最後，對於本會職員及全體職員襄贊之力，謹致謝忱。

會 計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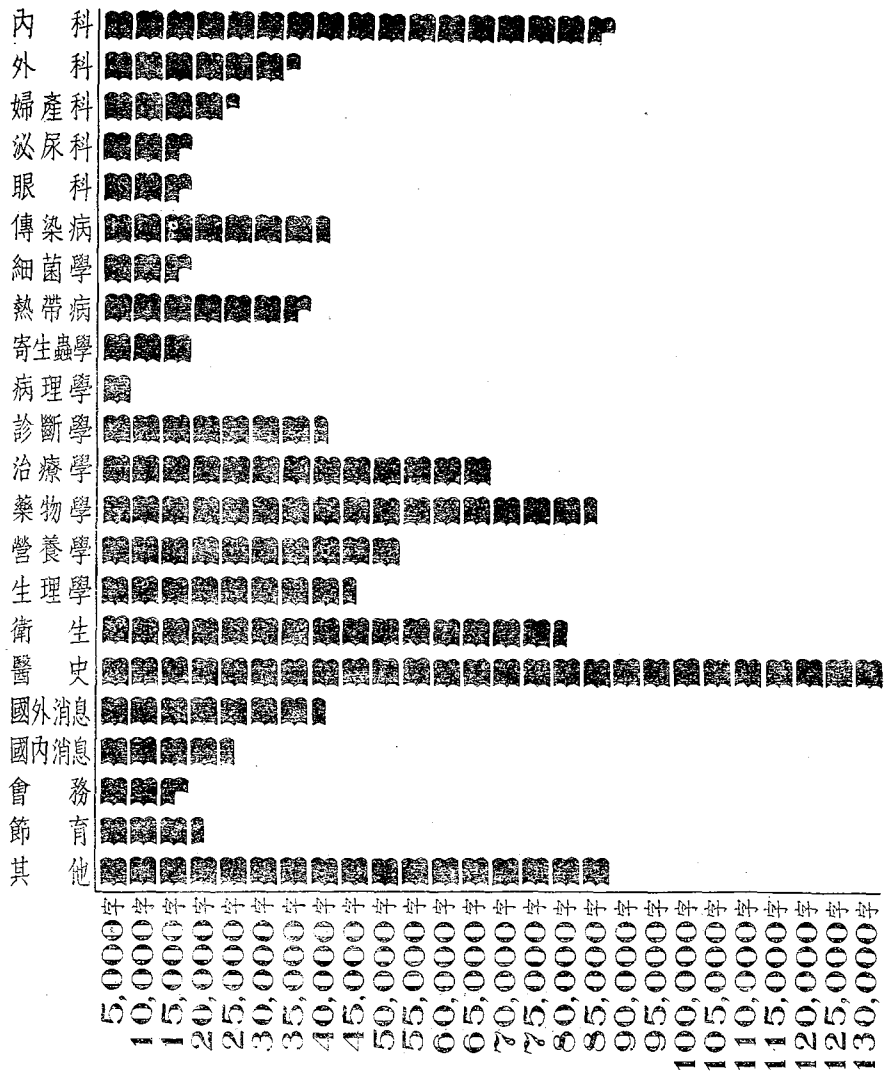
中 華 醫 學 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國 幣	國 幣	資 產	國 幣	國 幣
累積盈餘	95,931.46	95,749.00	房地產： 減：房屋折舊，價值柒仟玖百叁拾壹圓柒角陸分正，折百分之十	104,540.15	103,746.97
加：本屆收支相抵盈餘	218.44		具：總 會	793.18	
永久會員會費累積金	28,030.00	32,050.09	減：折舊百分之十	2,161.22	
加：本年度會費收入	4,020.00		售書部	1,046.22	
中文本中華醫學雜誌準備金	6,000.00	5,319.82	減：折舊百分之二十	488.03	
減：本年度虧損	680.68	10,000.00	花柳病診療所	41.00	
防務協會準備金		1,099.50	減：折舊百分之二十	706.72	
蘇邁爾獎學基金		143.67	醫藥銷售部		
職員養老金扣捐		158.80	圖書部		
職員養老金補助		1,130.20	減：折舊百分之二十		
預收大會費		1,271.86	各項押匯金		
預收會員會費		135.16	養老金投資		
呆帳準備		350.00	應收帳款： 雜項帳款	1,667.18	4,443.19
房租呆帳			廣告費	1,048.60	66.16
應付帳款： 會務費	1,438.12		房 售 部	798.00	312.10
售書部	4,043.86		醫藥銷售部	5,406.72	
醫藥銷售部	56.47		現 金：	41.67	8,959.17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金城銀行，帳戶第34號 16,000.00 金城銀行，帳戶第43號 4,000.00 金城銀行，帳戶第35號 6,000.00 新華銀行，帳戶第1002號 6,000.00 活期存款： 金城銀行，帳戶第915號 138.24 上海銀行，帳戶第1510號 2,798.53 郵政儲蓄匯業局 343.97	32,000.00	
		5,588.45	零用現金	3,280.74	85,419.28
		162,946.86		188.54	152,946.86

本誌每年各欄各科文字之比例,製圖以便觀覽,廿五年度之內容,有如下圖:

中華醫學雜誌廿五年度各科文字所占篇幅



準期出版 以前由稿荒等原因,出版常致愆期。自上卷七期起,已能按期準時出版,每期均於月首一日出書。

封面 要目移排封面,俾讀者一目了然,免翻尋之勞。取消名人簽署,全部一律橫排,略覺樸質簡潔。

補白 利用空白篇幅,刊載零星短文,頗能引起讀者興趣,並使印刷費用經濟。

內 容

本誌內容,因限於來稿之少,不克作理想的選擇及分配,是以內容水準之低,各欄及各科文字分配之不均,悉無可避免。然就各篇個別而論,則具有價值而未經英文發表者,間亦有之。

本誌採用之稿件,實驗室研究報告與臨床方面文字,二者並重。每有讀者病本誌所刊之實驗室文字過多,目為枯燥;殊不知臨床方面之各項文字,固屬讀者所需要;而研究報告一類稿件,不僅可以提高雜誌本身之學術地位,並能引起讀者之研究興趣,而獲進修機會也。

關於量的方面,每期仍以百二十面為標準,遇刊行專號時,則頁數稍增,要亦相差無幾。

以我國新醫歷史之短,及中文新醫著述之艱,是以譯文之價值,亦未容吾人忽視。本誌有鑒於此,故於譯著譯萃二欄,殊加重視。奈担任譯工作者過少,每苦材料不敷。介紹他國名著,讀者甚屬需要;尚望會員中能從事譯述工作者,加以襄助。

本誌材料,時感缺乏,以數千會員之學術團體,刊行百數十面之月刊,而猶有稿荒之虞,可謂憾事。此或編者不善徵集稿件所致,此後之努力改進,發揮光大,願與會員諸君共勉之。

中文中華醫學雜誌編輯報告

余 巖 史伊凡

編 務

編務方面,就大體而言,仍一貫過去方針,保持不偏不倚之學術刊物態度,未有更張。以事務之推進及編排形式而言,則稍有改動,略誌如次:

定期舉行編輯會議 本誌各編輯,散處各地,對於編輯事務,頗少會商機會;自去冬起,規定每三月舉行編輯會議一次。關於過往之檢討,未來之規劃,均於會議中以求解決:

與各研究機關間之合作 本誌最近與衛生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上海雷氏德醫學研究院,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等機關,合作頗為順利。該各處之中文論文,多由本誌為之發表,使本誌增光不少。

專號之編輯 自上屆大會至本屆大會期間,本誌刊行之專號凡三:計上屆大會之大會專號,中國醫學史專號,結核病專號各一。其中中國醫學史專號,頗為一般學術界所注意。該專號由本會醫學史委員會主席王吉民君負責集稿,自籌備迄出版,費時幾一載。王君不辭勞瘁,獨任艱辛,至可感佩。

廿六年度之編輯計劃中,決定刊行之專號計五種。除業已出版之結核病專號外,更擬於六期刊行熱帶病學專號,九期刊行法醫學專號,十二期刊行小兒科專號,大會閉幕後出版之第五期,則仍按例刊大會專號。現各專號之徵稿啓事,已絡續發出。

中國醫界指南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幣		國幣
薪俸	1,325.51	銷售收入	1,085.37
印刷費	1,043.95	廣告費收入	1,836.00
郵費及旅費	58.25		
本屆盈餘,轉入中華醫學會收支計算書	493.67		
	2,921.37		2,921.37

中文本中華醫學雜誌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幣		國幣
薪俸	2,744.10	定戶及另售收入	1,764.85
譯稿費	1,056.99	廣告費收入	10,190.93
印刷費	8,188.47	本屆虧損,轉入中華醫學會 月刊準備金(見資產負債表)	680.68
郵費	361.22		
文具	241.47		
旅費	13.63		
雜費	27.53		
	12,633.46		12,636.46

逕啓者本會計師業已將

貴會上列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計算書以及各部損益計算書與所有各項賬冊單據等詳細審核一過,所有上列各項書表,本會計師以爲內容正確翔實,於上開日期確足以表示會中資產負債及收支實際狀況,特此證明,此致

中華醫學會諸會員 公鑒

黃秉章 陳乙明 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英文本中華醫學雜誌損益計算書(上海賬目)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幣		國 幣
補助金	2,023.12	售刊收入	298.18
寄 費	78.89	本屆虧損,轉入中華醫學	
通知單印刷費及郵費	6.88	會收支計算書	1,998.78
雜 費	188.07		
	2,296.96		2,296.96

售書部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幣		國 幣
薪俸及工資	1,317.70	折扣收入	4,693.78
文 具	300.09	郵費及裝包費收回	277.30
郵 費	297.49	雜售收入	558.78
寄 費	83.24		
雜 費	184.32		
保險費	129.60		
折扣支出	1,143.02		
雜售支出	427.12		
呆帳準備	135.16		
傢具折舊	261.55		
盈餘,轉入中華醫學會損 益計算書	1,321.27		
	5,549.86		5,549.86

花柳病診療所損益計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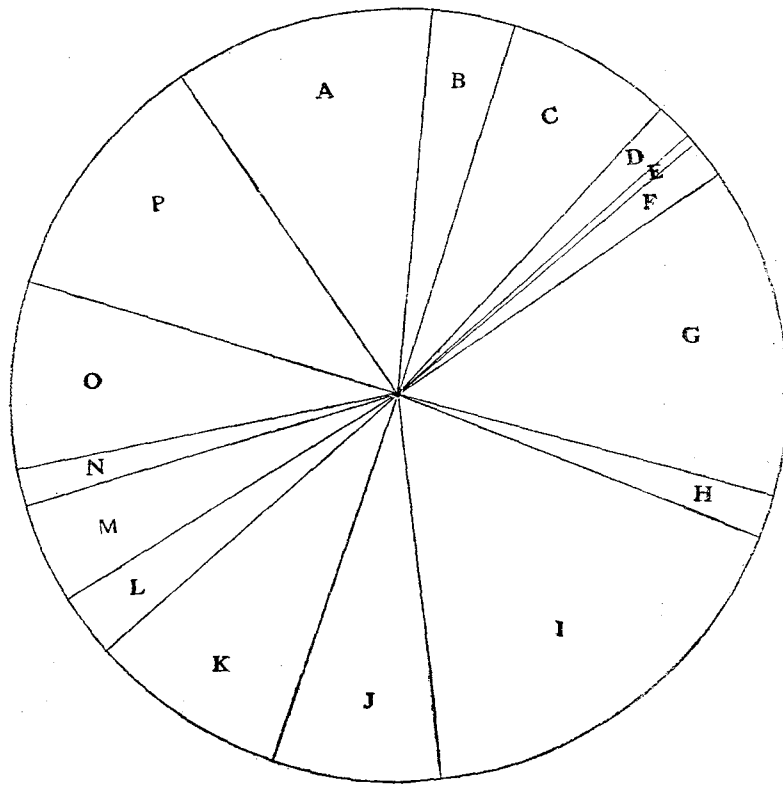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幣		國 幣
薪俸	649.25	診療收入	1,363.15
藥 品	310.17		
文具及印刷	48.31		
旅 費	22.70		
遷移費	69.32		
雜 費	102.95		
傢具折舊	122.00		
本屆盈餘,轉入中華醫學 會收支計算書	38.45		
	1,363.15		1,363.15

中華醫學會收支設計算書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支 出	國 幣	國 幣	收 入	國 幣	國 幣
薪俸及工資			會費收入—普通會員		11,722.79
稅 捐		11,078.28	會費收入—半費會員	10,857.57	4,573.70
電燈、自來水及煤炭		885.33	會費收入—夫婦會員	442.50	1,844.91
電話費		711.63	銀行利息	423.00	
會計師公費		310.32	房租收入		
文具及印刷		830.00	特項收入：		
郵 電		1,265.51	羅氏基金董事會	1,789.11	
修 繕		1,122.94	捐 助	31.00	
律師公費		885.87	售書部盈餘		1,819.11
雜 費		314.20	花柳內診療所盈餘	1,321.27	38.45
診療書報及報告書（印刷費）		811.96	中國醫界指南盈餘		493.67
醫藥銷售部開支		641.34	診療書報及報告書收入		778.83
房租及帳簿備雜提		62.01	醫藥銷售部收入		73.82
中文本中華醫學雜誌虧損由中文本中華		350.00			
醫學雜誌損益計算書轉來（上海）		1,998.78			
折 舊：					
房 屋	793.18				
傢 具	240.14				
圖書館	176.68	1,210.00			
收支相抵盈餘轉入累積盈餘（見資產負		218.44			
表債）					
支出總計		22,666.73	收入總計		22,666.73

中華醫學雜誌廿五年度各欄所占篇幅之比率



P 原 著 10.8%	A 綜 說 10.8%	B 專 著 3.4%	C 專 載 7.0%
D 證治經驗 1.5%	E 統 計 0.4%	F 病例報告 1.6%	G 醫 史 14.0%
H 節 育 1.7%	I 譯 著 17.2%	J 譯 萃 6.9%	K 衛生事業 8.3%
L 國內消息 2.5%	M 國外消息 4.0%	N 會 務 1.5%	O 其 他 7.5%

刊 出

自上屆大會至本屆大會期間，本誌共出版雜誌十八期。其出版日期如下：

21 卷 11 期 (三屆大會專號)	廿五年一月出版
21 卷 12 期	廿五年三月十二日出版
22 卷 1 期	廿五年四月十四日出版
22 卷 2 期	廿五年四月廿六日出版
22 卷 3 期	廿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22 卷 4 期	廿五年五月十四日出版
22 卷 5 期	廿五年五月廿八日出版
22 卷 6 期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22 卷 7 期	廿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22 卷 8 期	廿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22 卷 9 期	廿五年九月一日出版
22 卷 10 期	廿五年十月一日出版
22 卷 11 期 (中國醫學史專號)	廿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22 卷 12 期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23 卷 1 期	廿六年一月一日出版
23 卷 2 期	廿六年二月一日出版
23 卷 3 期 (結核病專號)	廿六年三月一日出版
23 卷 4 期	廿六年四月一日出版

組 織

本誌編輯部，設編輯十人，姓氏如次：

余 巖 (主任) 胡懋廉 (副主任) 宋國賓 朱恆璧
朱章廣 侯寶璋 龐京周 李 濤 高 維 孟合理

編輯室聘請編輯幹事一人,書記一人,姓氏如次:

編輯幹事 史伊凡 書記 黃欽文

編輯會議

第一次編輯會議記略

日期: 廿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七時

地點: 中華醫學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巖 宋國賓 高維 龐京周 朱恆璧

缺席者: 李濤 朱章廣 胡懋廉 侯寶璋 孟合理

列席者: 史伊凡 王霖生 黃欽文

主席: 余巖

紀錄: 史伊凡

重要議案

1. 本年度雜誌之批評 (略)

2. 二十六年度之編輯計劃

a. 內外形式,毋須更改.

b. 實驗室文字與臨床文字,應作相當調劑.

c. 譯文以多譯摘要為原則,譯文之選擇,法文由宋國賓高維二人負責,德文由龐京周負責,日文由余巖負責,英文由朱恆璧負責,並各自委請翻譯人員.

d. 發行專號

三月 結核病專號

六月 熱帶病學專號

九月 法醫學專號

十二月 小兒科專號

3. 修改稿約 (略)

4. 此後編輯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

第二次編輯會議記錄

時 間: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下午七時

地 點: 中華醫學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 巖 高 維 宋國賓 龐京周 朱恆璧

(史伊凡代)

缺席者: 李 濤 朱章廣 胡懋廉 侯寶璋 孟合理

列席者: 史伊凡 黃欽文

主 席: 余 巖

記 錄: 史伊凡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略)

討 論

1. 本會全體會員,均屬本誌之當然特約撰稿人,此後雜誌列名之特約撰稿員可否取消案。

議決: 自本卷五期起,推廣範圍,使全體會員,均任本誌特約撰稿人。

2. 本誌水準之低,其癥結在乎會員之著作多數用他國文字先發表,甚且不用中文撰述;本屆大會中,應否提出會員之著作,須概用中文撰擬,至少亦須做到中文與外國文同時發表之提案。

議決: 向大會作如下之提案:

〔提案〕以後本會會員著作,應請儘先用中文發表案。

〔理由〕查我國醫學水準既低,而科學醫又尙未普遍發展,欲求改進,我中文中華醫學雜誌實負其責。而本誌所以未能完成此項使命者,良以多數會員之著作不以中文發表,以致稿件不多,選擇難精。欲矯此弊,特提案如上,並擬辦法如下,謹請公決。

〔辦法〕(一) 請大會通告各會員,嗣後凡有研究心得,務須用中文撰述,交本雜誌發表。

(二) 其有不得已而用他國文字撰述者,亦須將原文先寄本雜誌,由同人逐譯登載,俾國人得先睹為快。

提案者 中華醫學雜誌編輯部。

3. 本誌近來譯稿十分缺乏,可否由每位編輯負責介紹一二義務翻譯人員案。

議決: 由余巖決定辦法。

4. 查日文醫學雜誌有一二百種之多,本誌應否推廣與日本各醫學雜誌間之交換案。

議決: 擇尤交換;請余巖選擇。

5. 通過致會員書

議決: 公推余巖修正。

6. 通過備會員填寫之改進意見書。

決議: 修正通過。

九時閉會

每期雜誌所經過之手續

1. 收到稿件,登記。
2. 重要稿件,請專家審閱。
3. 修飾文字。
4. 批註字體及格式。
5. 稿發印刷所。
6. 印刷所送排字間(印刷所離排字間約十餘里)。
7. 學徒檢字,工人排版。

8. 初校校樣送印刷所初校.
9. 印刷所將初校校樣連同原稿送編輯室.
10. 編輯室初校,發還印刷所.
11. 印刷所發還排字間,改排.
12. 二校校樣由排字間送印刷所二校.
13. 二校及副校送編輯室.
14. 編輯室二校.
15. 二校校樣連同原稿寄原作者親自校讎
16. 作者寄回編輯室.
17. 發印刷所轉排字間,改排.
18. 三校校樣送印刷所三校.
19. 三校校樣送編輯室.
20. 編輯室三校.
21. 三校校樣發還印刷所,轉排字間,改排.
22. 四校校樣由排字間送印刷所四校.
23. 四校校樣由印刷所送編輯室.
24. 編輯室四校(必要時尙須送五校六校及揀校).
25. 檢點頁數.
26. 發補白稿.
27. 補白亦須經初二三四校.
28. 校閱全部各稿清樣.
29. 編輯室O. K.,全部清樣送印刷所.
30. 全部上版印刷.
31. 裝訂.
32. 出版.

(自 1 至 32,經過時間約二月).

其 他

與印刷所重訂合同 為謀準期出版,免致愆期起見. 編輯室於本年度與文瑞印刷所續訂合同時,已將合同加以修改,較前訂合同,稍為嚴格.

取消稿費 本誌前因稿件奇絀,時有脫期之虞;乃於特約譯稿,稍致酬金. 終以會內經濟非裕,故自上年八月份起,所有該項譯稿致酬辦法,已加取消.

編輯室遷移 因總辦公處之重行佈置,本誌編輯室亦於上年年底,自會所正屋內樓上,遷至25號圖書館樓上.

協助中華麻瘋季刊編務 中華麻瘋季刊,自該刊主編鄔志堅君辭職後,所有該刊中文部編輯事務,概由本誌編輯室兼理.

編輯室之人事變動 前編輯幹事黃貽清君,於廿五年六月辭職,由史伊凡君繼任.

中文中華醫學雜誌編輯部

致 會 員 書

敬啓者：本誌自發刊以來，荷會員諸君之合作，或賜高見，或惠佳作，俱見愛護之忱，今雜誌幸能按期出版，是皆諸君合作之力也。然猶有憾者：即雜誌內容，似去理想之標準，距離尚遠。國外各醫誌，姑置勿論；以本會英文雜誌較之，亦覺瞠乎其後；事實昭然，不容諱言。究其原因，實由多數會員研究心得，臨證經驗，大率競以他國文字發表；或竟不願用國文撰述，有以致之。以東亞大邦之中華民國，政治有自主之權；文字有獨立之徵；民族有復興之勢；國際有平等之位；而我中華醫學會之中華醫學雜誌，國文雜誌之內容，反遜於外國文雜誌；國文雜誌之報告，反輕於外國文雜誌；撰述外國文著作，反勇於撰述國文；此何等景象耶！夫論文之供諸國際，所以宣揚文化，溝通知識，自屬要圖，同人焉敢置議？然竊謂公諸國人，以提高國內學術水準，俾四億同胞實沐科學醫學之化雨，爲尤要也。就國內情形而言，際此科學醫尚未普及之時，應如何多方深

入社會，以奠基礎，而謀開拓；若長此擯用國文，則我國新醫，將永遠離人而獨立，違衆專欲，不其難乎！是以文明各國，除小邦附庸而外，其國內之醫學雜誌，未有不以其本國文字爲主體者；夫豈不能，而願示弱於人哉？誠有所不得已也。同人有鑒於此，是以不嫌冒昧，敢請諸君嗣後撰述，務用國文；蓋不僅爲雜誌本身着想已也。抑又有言者，本誌內容，以上述原因，以致未能盡合理想，故會員諸君，時有善意之批評，或謂程度幼稚，或謂實驗室與臨證文字分配未當；同人拜領教誨，自當勉力奮勵；然無米之炊，巧婦難爲；雜誌改進，全恃材料以爲依歸；材料如血肉軀體，計劃如精神意向，軀體不存，精神何所附麗？若材料極度缺乏，并現狀亦不能維持，遑論改進哉？是以同人對於投稿諸君，非常感激，而尤望會員諸君鑒其苦衷，加以維護，多賜國文著作；不惟同人之幸，本誌之榮，本會之福，我中華民國實利賴焉。際此大會開幕之期，特備空白改進意見書一紙，呈塵左右，敬祈

垂教，俾有所循。專此敬頌

台綏。

中華醫學雜誌編輯部謹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中文中華醫學雜誌改進意見書

姓 名	通 訊 處

對於中華醫學雜誌之改進意見

應 增	
應 減	
應 改	
應 注 意	
其 他	

本人最近著作計劃

題 目	用何種文字	何時開始	約于何時可完成

本人未經發表之文字

題 目	何時寫成	何種文字	原在本誌發表否

本人能中譯之外國語（請于能譯之文字加○號）

英 文	德 文	法 文	日 文	俄 文	其他國文字
-----	-----	-----	-----	-----	-------

本人有無時間為本誌擔任翻譯工作（有無二字中，請劃去一字）

其 他	
-----	--

英文中華醫學雜誌報告

劉士豪 許雨階

由於各方之鼓勵與合作,本誌於去年一年中,不僅能保持其原有之水準,且更作飛速之進步。茲將其瑩瑩大者,略舉如下:

(1) 內容之改進 根據上屆大會決議,去年本誌內容,盡量採納臨床文字,以應一般需要。更擴充文獻摘要一欄,以介紹國際醫學上之重要進展。

(2) 特刊與特輯 去年本誌共出特刊二期,特輯二期,及附刊一期。四月份為小兒科特刊,十月份為眼科特刊。六月份特輯為泌尿道結石,十一月份特輯為福州之吸血蟲病。附刊一種,專載中華病理學會一九三五年年會之論文,內容異常精采,頗得國際好評。

(3) 銷數激增 本誌因內容之刷新,國內銷路大見激增。本年一二三月份本誌均已銷盡,而補訂者尚紛至沓來,不得不臨時廣告徵求。並於四月份起,每期加印五百份,以應需要。

(4) 交換 各國著名醫學雜誌要求與本誌交換者,為數頗多,但因寄費關係,不克充分交換,殊為憾事。目前交換之雜誌,計有二百二十七種,其來源有三十五國:阿爾其亞,阿根廷,澳大利,奧,比利時,緬甸,巴西,加拿大,丹麥,埃及,英,芬蘭,台灣,法,德,荷蘭,印度,意,日本,尤哥斯拉夫,高麗,馬來,挪威,巴拉圭,菲列賓,波蘭,羅馬尼亞,潘多列哥,蘇俄,蘇格蘭,西班牙,瑞典,南非,多尼西亞,美。

(5) 經濟情形 本年本誌經濟情形較為拮据,其原因有二:

廣告收入減少及印刷費增加是也。

(6) 人事更動 本誌出版主任林宗揚氏因休假離國,自去年起,由本會理事會委劉士豪氏擔任;本年一月,本誌副編輯 J. L. Maxwell 去職,改推齊大醫學院 E. B. Struthers 繼任。

研究委員會報告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馬 雅 各

本委員會之地位,頗為特殊;蓋同時有二個委員會存在:其一為在南京舉行大會時成立,選舉鄙人為主席,其任務為研究各種疾病;其一為上屆大會時成立,選舉伊博恩醫師為主席,其工作為研究營養問題。至於所以有二個委員會存在之故,則因近年中華醫學會舉行大會次數較往年為多,在南京大會中所成立之研究委員會尚未完盡工作,而上次大會中又成立另一研究委員會,以致發生此種特殊情形也。此種委員會成立方法,頗覺不妥,理應修改;至於如何修改,當於本報告篇末陳述之。

本報告僅述南京大會中所成立之研究委員之工作情形。至上次大會中所成立之研究委員會之工作,將由伊博恩醫師報告之。

本委員會從事調查多種疾病及其他事項之情形,如同歸熱,瘧疾,霍亂,狄克試驗,齶齒,斑色瑤瑯質,嬰孩重要之生長狀態,闌尾炎,暴發腹痛,結石,及肌肉膿腫等是也。

為調查起見,本委員會曾將調查表寄至各醫院,承各醫院填就寄還,作本委員會工作人員研究及報告之資料。調查表由雷氏德醫學研究院擔任印刷及寄發;而該院院長歐爾醫師,對於本

委員會調查事宜，竭力贊助，尤深感佩。該院病理學部，對於霍亂調查工作，供給必要之用具材料，並慨借試驗室，供檢查試驗之用。又該病理學部製成狄克試驗所需要之物品及注射器，便利該項試驗之進行。

上述調查工作，擔任之人頗多，不久當分別製成詳細報告，茲不贅述。

此次調查可稱順利，然有幾點尙未能如鄙人等所希望一一實現，蓋雖承醫院方面允許填寫本委員會所發之調查表，報告本會；惟仍有許多醫院，因醫務忙碌，辦事人員缺少，或其他原因，未蒙填寄，實屬遺憾。

遵循現在所採之疫疾調查方法進行，固可獲得相當之結果。惟果欲獲得圓滿結果，則除機械式之調查外，非採取其他有效方法不可。調查者必須與所調查之對象發生接觸，而後可以獲得最佳之調查結果；惟工作時間，勢必較僅僅發送調查表延長許多矣。

麻瘋病之調查工作，為最佳之一例。該項調查，由鄙人擔任，進行甚佳。目前已收到填寫就之調查表一千四百份，其他尙在陸續寄來。故在本屆大會中，鄙人對於麻瘋一症，可作較精密之報告。至所以有如此良好之調查結果者，實因鄙人親自與一般受詢問之人直接發生接觸，始克臻此。鄙人希望能收到二千份以上之報告，俾得加以分析，而作成報告；然所作成之報告，亦將為一時的，而非最後的。

上屆大會所成立之委員會，一向無集會之機會。惟該委員會已將研究上海營養問題之結果，陸續由中華醫學會發表。此項研究工作，擬使擴大，務使中華醫學會各會員人人能獲知中國營養問題之概況。

關於本委員會之成立方法，向由大會選舉產生，而各會員散居各處，無從集會，對於工作方面，殊多阻礙。再，在兩次大會相隔年餘之短時期內，欲有鉅大之成績，亦屬不可能之事。

鄙人以爲最善之法，理應設一永久或半永久委員會，選舉委員，從事各種研究工作。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討論各項問題。並應推舉一適當之人材，領導研究工作，佐以其他輔助人員，協助進行。各種問題之研究工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惟須予以數年之期間始可。

此外，對於發表研究結果一事，亦應加注意。過去對於此事，曾遇極大之困難，蓋此種研究報告之篇幅，往往多至五十頁或五十頁以上，使本會醫學雜誌編輯不能儘量接受刊登；而另出附刊一事，又爲一般人所反對。研究結果，既無一定發表之望，自無人願埋頭致力研究矣。鄙人茲特建議，在未有更妥善之辦法以前，中華醫學會方面，應切實保證本委員會之研究報告得在“特別報告叢刊”中發表之。

此次大會中，對於本委員會之組織，或有妥善之改革方案提出。至目前之方法，則須澈底改革也。

出版委員會報告

魯德馨 應樂仁

引 言

本會第三屆大會於民國二十四年秋在廣州舉行，當時本部曾作簡略之報告。流光如駛，轉瞬又屆第四屆大會會期。慨歲月之不居，益覺本部所負使命之重大，與努力之愈不容稍緩。茲